

卫疾控发[2008]68 号附件 2: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 评估标准

目 录

疾病预防控制区域绩效评估指标.....	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评估指标.....	35

疾病预防控制区域绩效评估指标

一、疾病预防控制区域绩效评估指标

类别	指标数	评价指标	指标要求*	资料收集途径*	权重	分值
1. 传染病预防控制	2	1.1 儿童疫苗接种率	达到国家免疫规划的要求	A	0.1048	105
		1.2 传染病总发病率	与自身前五年发病率作纵向比较,持平或下降	A/D	0.0467	47
2.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2	2.1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辖区县覆盖率 100% 人口覆盖率 60%	A/D	0.0565	57
		2.2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率	辖区县覆盖率 100% 慢性病人规范管理率 60%	A/D	0.0703	70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100%	A	0.0784	78
		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指数	≥0.85	D	0.0870	87
4.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干预	4	4.1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覆盖率	100%	D	0.0252	25
		4.2 新建改(扩)建项目卫生学评价率	100%	D	0.0315	32
		4.3 农村安全饮用水覆盖率	≥90%	A	0.0285	29
		4.4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80%	A	0.0285	29
5.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2	5.1 居民基本卫生防病知识知晓率	地区 东 中 西部 农村 ≥80% ≥70% ≥60% 城市 ≥85% ≥75% ≥65%	A/D	0.0532	53
		5.2 居民基本卫生防病行为形成率	地区 东 中 西部 农村 ≥70% ≥60% ≥50% 城市 ≥75% ≥65% ≥55%	A/D	0.0744	74
6. 运行保障	5	6.1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投入占地方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	逐年增加,且不低于当地财政支出增长比例	A	0.1605	161
		6.2 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达标单位比例	≥80%	A	0.0326	33
		6.3 人力综合素质指数	省级 ≥6.70, 市级 ≥5.97, 县级 ≥4.93	A	0.0563	56
		6.4 实验室检验能力达标单位比例	≥95%	A	0.0312	31
		6.5 信息网络正常运行率	(1)辖区所有信息网络直报用户 ≥80%; (2)乡镇级 ≥80%, 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100%	A/D	0.0346	35
合计	17	—	—	—	1.0000	1000

*注:资料收集途径中A——利用上级报表和记录的方法;B——现场观测的方法;C——公众意见调查方法;D——利用评估对象日常工作记录和数据。

二、疾病预防控制区域绩效评估指标使用说明

1.1 儿童疫苗接种率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儿童疫苗接种率	达到国家免疫规划的要求	105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辖区内国家免疫规划规定使用疫苗的接种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免疫规划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儿童疫苗接种率=儿童全程接种某种疫苗人数/同期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原则上以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准;没有开展信息化管理的地区查看接种率年报表或近年接种率调查资料;根据地方统计年鉴年龄别儿童数资料核算报告接种率,验证一致性,相差±5%为一致,认可报告接种率。

或者采用世界卫生组织推荐方法,估算疫苗接种率。疫苗接种率=[实际管理的儿童数+1/2未管理儿童数]/目标儿童数×100%。其中,未管理儿童数=目标管理儿童数-实际管理儿童数。相差±5%为一致,认可报告接种率。

如果考核年度有本级抽样调查接种结果,以该调查接种率为准。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部门统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计划免疫、医疗机构计划免疫接种门诊等相关职能部门。

教育系统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核查登记有关单位。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儿童数	疫苗种类	应接种人数	实接种人数	全程接种人数	接种率	参数	接种调查人数	调查接种人数	调查全程接种人数	调查接种率	资料质量
1.1 儿童疫苗接种率													
备注:													

参数=接种人数×接种次数

1.2 传染病总发病率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传染病总发病率	与自身前五年发病率作纵向比较,持平或下降	47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系统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相关疾病控制规划或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传染病年总发病率(1/10万)=校正报告传染病病例数/当年统计人口数×100000

按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年末订正报告的病例数,通过传染病漏报率校正年总发病率。

(4) 资料收集方法:

传染病漏报率来源于各市、县、区上报的漏报调查情况或者采用专题调查资料。其中,居民漏报率来源于疾病监测点的数据,医疗机构漏报率来源于医疗机构疫情漏报调查。

该指标应结合每年对辖区内零缺报县或单位进行督导情况进行评估。省级零缺报县督导覆盖率占所辖零缺报县的50%以上,少于10个零缺报县的全部督导;市级对零缺报县全部进行督导,每年不少于2次;县级对零缺报网络直报单位进行督导,每月1次。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防治疫情管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报告等相关部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系统网络直报资料。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医疗机构总数	实现网络直报的医疗机构数	网络直报覆盖率	零缺报医疗机构数	县以上医疗机构零缺报单位数	省级督导零缺报单位数	市级督导零缺报单位数	县级督导零缺报单位数	本级漏报率	校正总发病率
1.2 传染病总发病率	本年度										

备注:

2.1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辖区县覆盖率100%;人口覆盖率60%	57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建立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省级相关规划、方案 and 规定。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省级和市级考核所辖各县(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的覆盖情况。计算方法为: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县(区)覆盖率=居民健康档案覆盖率超过60%的县(区)数/辖区总县(区)数×100%

县级考核居民健康档案的人群覆盖率。计算方法为: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辖区健康档案建档居民数/辖区总人口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国家、省级制定的规划、方案、报表、督导记录、建档资料或网络管理系统信息,计算覆盖率。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健康档案、报表、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2.1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年度	辖区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数	开展建档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数	辖区人数	实建档人数	健康档案覆盖率	参数	电子档案覆盖人数	资料质量	督导次数	实际督导机构数
备注：											

参数=建档人数×每档案填写项目总数

2.2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率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率	辖区(县)覆盖率 100%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率 60%	70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根据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和有关规定要求规范管理的项目。

慢性病包括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精神疾病等。

规范管理是指资料完整不缺项，没有逻辑错误；规则治疗、定期访视监测和行为干预；至少 1 年更新 1 次；相关信息及时记录归档。

按目前国家社区慢性病综合防治方案开展工作的视为规范管理。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省级慢性病防治规划、方案和有关规定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省级和市级考核所辖各县(区)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的覆盖情况。计算方法为：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县(区)覆盖率=开展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覆盖率超过 60%的县(区)数/辖区总县(区)数×100%

县级评价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率。计算方法为：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率 = 规范管理的病人数/同期辖区内应规范管理的慢性病病人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相关方案、报表、干预等归档资料或网络管理系统信息数据，或从专题调查资料获得。省、市级应掌握各县开展社区(乡镇)综合防治的情况，有对社区乡镇的督导和指导记录和反馈意见，核实规范管理率、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综合防治覆盖率。各级根据慢性病防治规划方案等要求，评估目标实现情况。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综合防制、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的健康档案、报表、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2.2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率	年度	辖有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数	开展综合防治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数	机构综合防治覆盖率	建档慢病人数	制定干预计划人数	实行干预人数	干预项目数	规范管理人数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率	参数	资料质量
备注：												

参数=规范管理病人数×规范管理各项目数

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100%	78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系统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有关规定。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报告及时率 = I、II、III、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规定时限报告数 / I、II、III、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总数 × 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总数是指按照各类途径接报后,经核实符合预案报告标准的数量。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时间为准,在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报告后2小时内完成信息核实的为及时,计算及时率。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评估年度报告的全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核查报告的时间是否符合自事件确认后到系统生成的时间间隔。自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最早接到信息并可初步判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时间为起点,可从电话记录、初次报告等获取。

疫情信息可按照网络直报达到分级标准数量的最后一例系统生成时间为起点。无确切时间记录视为不合格。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部门有关登记、报表、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接报事件				及时报告事件					报告及时率				
总数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总数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总数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总数															

备注:

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指数	≥0.85	87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内定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如本年度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评价报告的相关信息。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有关规定。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按照评估量表计算每起事件的分值。

规范处置指数 = 抽取事件规范处置评分之和 / 抽取事件起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评估量表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和数量	得分
1. 事件报告	10	初次报告 ①在确认事件 2 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报告,及时审核; ②有报告单位、报告人及通讯方式等记录材料(传真记录、电话记录)。	共 10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 初次报告不及时,本项不得分。 10 个项目一项不符合或不完善减 1 分。		
		进程报告 ①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事件的发展势态和危害性评估; ②落实控制措施情况; ③资源使用情况。			
		结案报告 ①在确认事件终止后 2 周内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影响因素; ②事件的危害与损失及其补偿建议; ③评价措施效果; ④事件处置成本效益分析; ⑤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			
2. 事件确认	10	按照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义的疾病有关标准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准确,响应级别符合应急预案的要求	共 10 分。不符合定义减 5 分,未及时定级减 5 分,其他适度减分。		
3. 事件处置准备	20	①制定调查处置的相关方案,方案格式规范、合理;调查内容符合事件的初步假设,要素和相关调查表格齐全; ②组成现场所需的相关专业工作队; ③实验标本采集器材充足; ④现场处置的设备、器材、药品充足; ⑤个人防护用品充足。	每项各 4 分。每项缺少一种要素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4. 事件现场处置	30	①成立现场处理组,明确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医疗救治、后勤供应等小组等职责任务; ②开展流行因素调查;按病例定义逐个核实和调查已报告的病例,确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③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和实施医学观察,不明原因疾病、甲类及参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 100%追踪;乙类不低于 85%;丙类不低于 60%; ④“三间分布”描述清楚,数字、表格和图表等使用准确; ⑤有疫点、疫区的划定,必要时采取检疫和封锁措施。 ⑥标本采集、送检规范,检验方法符合要求。	每项各 5 分,每项中缺少一种要素或不完整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和数量	得分
5. 控制措施落实	20	①疫点、疫区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消杀灭方法正确; ②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发放相关宣传资料; ③按要求开展应急接种、预防服药等特异性保护措施,有接种服药人数记录; ④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疫情和处理情况; ⑤根据控制效果调整控制措施。	每项各 4 分,每项中缺少一种要素或不完整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6. 总结评估	10	①资料整理:从组织管理、事件的起因、调查处理的过程及效果、主要做法、经验和有待解决的问题进行系统的工作总结。有关调查表格、数据、资料分类整理,及时归档。 ②评估: • 初步分析与最终结论逻辑关系正确 • 病原学病因或流行病学病因明确 • 控制措施落实、所需的资源满足工作需要 • 控制效果明显,采取控制措施一个最长潜伏期后没有病例 • 对社会、成本效益进行评估	资料整理和评估各 5 分。每项缺少一种要素或不完整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4) 资料收集方法: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为准。随机抽取 5 起事件,不足 5 起全查;根据评估量表,从事件报告、流调、监测、控制、结案、评估等关键环节,查阅相关处置资料进行评价。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事件处置资料,食品药品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食物中毒事件处置资料。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报告事件数	处置事件数	调查人数	处置人数	治疗人数	医学观察人数	消杀面积	监测样品数	监测项目数	其中监测人数	参数	资料质量	规范处置指数
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指数														
备注:														

4.1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覆盖率	100%	25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辖区掌握主要危害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及其危害因素的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级下发的相关规范和方案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① 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的种类数/应开展职业危害监测的种类总数×100%

② 放射性本底监测项目开展率=实际开展监测项目数/应开展监测项目总数×100%

③ 食品污染监测率=已监测的各类食品样品项目数/应监测的各类食品样品项目数×100%

④ 生活饮用水监测完成率=完成监测任务的单位数/辖区应开展监测单位总数×100%

监测单位为计划开展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数。

⑤ 学生常见病防治监测覆盖率=学生常见传染病防治监测的学校数/辖区内学校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看国家、省级相关监测计划或方案,核实其中至少两种方案的实施记录、报表、总结报告和反馈资料,以及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干预措施的落实情况。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学生常见病防制等相关部门、有关监测哨点的记录、报表、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人口数	计划职业危害监测种类数	开展职业危害监测种类数	作业场所监测覆盖率	计划放射监测项目数	开展放射监测项目数	放射监测项目开展率	食品监测覆盖人口数	食品监测人口覆盖率	辖区应开展饮用水监测的监测点总数	完成饮用水监测任务点数	饮用水监测完成率	辖区学校总数	学生常见病防治监测学校数	学生常见病监测覆盖率	资料质量
4.1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覆盖率																	

备注:

4.2 新建改(扩)建项目卫生学评价率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新建改(扩)建项目卫生学评价率	100%	32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新建改(扩)建项目即建设部门或发改部门立项的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新建改(扩)建项目卫生学评价率=新建改(扩)建项目评价数/同期新建改(扩)建项目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建设或发改等部门立项的建设项目书、考核年度建设项目卫生学评价报告书,计算项目卫生学评价率。

(5) 资料来源:

辖区建设或发改等有关建设项目立项审批部门,卫生统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资料、档案、报表等。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 新改 (扩)建 项目 总数	新建改 (扩)建 项目 卫生学 评价率	省级 评价 项目数	市级 评价 项目数	县级 评价 项目数	涉及 人口数	收集 参数 总数	评价 可行 项目数	开展 监测 项目数	监测 项目 参数	出具 报告 项目数
4.2 新建改(扩)建项目卫生学评价率												
备注：												

4.3 农村安全饮用水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农村安全饮用水覆盖率	≥90%	29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农村安全饮用水受益人群覆盖情况。

农村安全饮用水是指经检测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或《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要求的饮用水。包括农村居民基本饮水量、水质和病区改水等。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农村安全饮用水覆盖率=农村安全饮用水受益人口数/同期辖区人口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评估年度有关部门统计报告、监测资料或当地统计年鉴、年报表,内容包括农村供水方式的类型、数量、分布和改进情况。

(5) 资料来源：

辖区有关安全饮用水管理、卫生行政、爱卫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相关部门,有关监测哨点登记、报表、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 人口 总数	受益 人口数	应监测 样本数	实监测 样本数	应监测 项目总数	实监测 项目总数	应监测 总参数	实监测 总参数	安全 饮用水 覆盖率	资料 质量
4.3 农村安全饮用水覆盖率											
备注：											

4.4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90%	29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农村地区无害化厕所普及情况。

农村无害化厕所是指达到国家《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和《农村户厕卫生标准》的农村居民户厕;农村学校无害化厕所是指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全国爱卫会办公室关于农村学校卫生厕所建造的意见》规定的农村学校厕所。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相关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使用无害化厕所的农户数/同期辖区农村总户数×100%

农村学校无害化厕所普及率=农村使用无害化厕所的学校数/同期辖区农村学校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辖区内农村、学校厕所无害化处理工作计划、方案和实施办法、督导、指导意见,有关部门统计报告、监测资料或当地统计年鉴及月、年报表、简报、年终考核计划、总结报告等,核实资料统计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5) 资料来源:

辖区农业、畜牧、改水改厕等管理、卫生统计、爱卫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机构相关部门有关登记、报表等。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有农民总户数	建有无害化厕所户数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辖区学校数	建无害化厕所学校数	学校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资料质量
4.4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备注:

5.1 居民基本卫生防病知识知晓率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居民基本卫生防病知识知晓率	地区	东	中	西部	53
	农村	≥80%	≥70%	≥60%;	
	城市	≥85%	≥75%	≥65%;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农村和城市居民对基本卫生防病知识的知晓程度。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全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划纲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居民基本卫生防病知识知晓率=被调查者合计答对题数/被调查者应答题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近两年国家或有关部门健康教育行动纲要有关工作计划、方案,问卷调查报告、活动记录和总结。

(5) 资料来源:

辖区广播电视媒体、宣传、卫生统计、爱国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健康教育等相关部门的档案、报表、视频音频资料、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计划宣教目标人群种类数	开展宣教的目标人群种类数	计划宣教各类目标人群总人数	开展宣教的目标人群总人数	抽查目标人群种类数	抽查各类目标人群人数	开展宣教的目标人群种类数	被调查者应答题目总数	被调查者合计答对题数	目标人群基本防病知识知晓率	资料质量
5.1 居民基本卫生防病知识知晓率												
备注:												

5.2 居民基本卫生防病行为形成率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地区	东	中	西部	
居民基本卫生防病行为形成率	农村	≥70%	≥60%	≥50%;	74
	城市	≥75%	≥65%	≥55%;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农村和城市居民基本卫生防病行为的形成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全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划纲要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居民基本卫生防病行为形成率=被调查居民正确行为项数/被调查居民行为总项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近二年国家或有关部门健康教育行动纲要有关工作计划、方案, 问卷调查报告、活动记录和总结。

(5) 资料来源:

辖区精神文明和健康城市创建、卫生统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资料、报表等。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计划目标人群种类数	开展宣教目标人群种类数	计划各类目标人群人数	开展宣教目标人群人数	抽查目标人群种类数	抽查各类目标人群数	开展行为干预人群种类数	被调查居民行为总项数	被调查居民正确行为总项数	目标人群基本卫生防病行为形成率	资料质量
5.2 居民基本卫生防病行为形成率												
备注:												

6.1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投入占地方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疾控经费投入占地方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	逐年增加,且不低于当地财政支出增长比例	161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本级财政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经费投入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意见》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投入占当地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 = 本级财政年度划拨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类经费总额 / 同期当地财政经常性支出总额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近三年卫生统计年鉴、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决算等有关资料。

(5) 资料来源:

辖区财政和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相关财务凭证、报表等。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当地年财政支出总额	本级财政年拨给疾控机构各类经费总额	疾控机构各类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度递增率
6.1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投入占地方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					
备注:					

6.2 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达标单位比例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达标单位比例	≥80	33

(1) 指标界定与解释:

评价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卫生部办公厅、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卫办疾控发[2004]108号)《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达标单位比例 = 装备达标的单位数 / 同期辖区应装备的单位总数 × 100%

实验仪器设备达标率 = 已达到国家标准的 A 类种数 / 同期辖区国家标准 A 类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近二年的疾病预防控制基本信息报告数据和机构的设备档案、固定资产登记台帐、计量认证/认可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仪器设备检定、运行、维护记录和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部门所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务、后勤、设备装备、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有关档案、登记、报表、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疾控机构数	A 类实验仪器设备配置率 ≥90%单位数	达标单位比例	人均建筑面积达标单位数	实验室面积达标单位数	人均建筑面积达标单位比例	实验室面积达标单位比例	资料质量
6.2 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达标单位比例									
备注:									

6.3 人力综合素质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人力综合素质指数	省级 ≥ 6.70 , 市级 ≥ 5.97 , 县级 ≥ 4.93	56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年龄、学历、职称等综合素质。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该指标为学历(E)、职称(T)和年龄(Y)三指标的综合表达,由基本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信息报告数据,现场查阅人事、技术档案等有关资料进行核实。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事等相关部门有关人员职称晋升、继续教育和学历提高、执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档案、报表、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综合素质得分	现场核实人数	资料符合人数	现场核实符合率	资料质量
6.3 人力综合素质指数						
备注:						

6.4 实验室检验能力达标单位比例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实验室检验能力达标单位比例	$\geq 95\%$	31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实验室检验能力达标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A类要求开展的工作项目。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实验室检验能力达标单位比例 = A类检验项目达标的单位数/辖区应达标的单位总数 $\times 100\%$

实验室检验能力达标率 = 机构实际能开展A类项目数/机构必须开展的A类项目总数 $\times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近二年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信息报告数据。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部门所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质量管理或计量管理、设备装备等相关职能部门档案、登记、报表、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疾控机构数	A类检验项目≥85%单位数	达标单位比例	资料质量
6.4 实验室检验能力 达标单位比例					
备注：					

6.5 信息网络正常运行率

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信息网络正常运行率	乡镇级≥80%，县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100%	35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辖区内信息网络直报用户的网络运行情况。

能够按规定报告数据的，视为正常运行。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的相关规定。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信息网络正常运行率=辖区内正常运行的信息网络直报用户数/辖区信息网络直报用户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看《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及信息网络统计等相关资料，评价正常运行情况。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部门所辖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设备装备等相关部门档案、登记、报表、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县以上 医疗卫生机 构数	正常运行县以 上医疗卫生机 构数	辖区乡镇 卫生机 构数	正常运行乡 镇卫生机 构数	县以上医疗卫 生机构正常运 行率	乡镇卫生机 构正常运 行率	资料 质量
6.5 信息 网络 正常运 行率								
备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评估指标

一、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评估指标

类别	项目	指标	指标要求*	资料收集途径*	权重	分值
1. 疾病预防与控制	1.1 传染病预防控制	1.1.1 疫情报告综合评价指数	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并与上年持平或有下降；	A	0.0054	5
		1.1.2 医疗机构传染病漏报率	(1)横向与纵向比较有下降 (2)无漏报	D	0.0040	4
		1.1.3 传染病监测完成率	100%	A+D	0.0040	4
		1.1.4 暴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0.8	D	0.0040	4
	1.2 免疫规划	1.2.1 冷链运转管理使用完好率	100%	B+D	0.0037	4
		1.2.2 疫苗接种率	达到国家免疫规划的要求	A+D	0.0047	5
		1.2.3 规范接种单位覆盖率	≥90%	B+D	0.0046	5
		1.2.4 疫苗接种疑似异常反应规范处置率	≥90%	D	0.0038	4
	1.3 艾滋病预防控制	1.3.1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覆盖率	100%	A+D	0.0089	9
		1.3.2 通过实验室质控考核合格率	100%	A+D	0.0100	10
	1.4 结核病预防控制	1.4.1 新涂阳病人发现率	≥70%	A+D	0.0057	6
		1.4.2 DOTS 覆盖率	100%	A+D	0.0057	6
		1.4.3 病人系统管理率	≥95%	A+D	0.0057	6
	1.5 乙肝预防控制	1.5.1 新生儿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	东部≥90%；中部≥80%；西部≥75%	A	0.0096	10
		1.5.2 五岁以下儿童表面抗原携带率	<1%	A+D	0.0072	7
	1.6 血吸虫病预防控制	1.6.1 血吸虫病人群感染率	达到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2004—2015年）目标	A+D	0.0076	8

类别	项目	指标	指标要求*	资料收集途径*	权重	分值	
1. 疾病预防与控制	1.6 血吸虫病预防控制	1.6.2 钉螺感染率	达到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2004—2015年)目标	A+D	0.0055	5	
	1.7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疾病预防控制	1.7.1 病媒生物监测完成率	100%	A+D	0.0078	8	
		1.7.2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相关疾病规范处置指数	≥0.80	D	0.0058	6	
	1.8 寄生虫病预防控制	1.8.1 寄生虫人群感染率	达到辖区控制规划标准	A+D	0.0081	8	
		1.8.2 人群规范药物驱虫覆盖率	达到《2006—2015年全国重点寄生虫病防治规划》要求	A+D	0.0054	5	
	1.9 地方病预防控制	1.9.1 碘盐监测覆盖率	100%	A+D	0.0082	8	
		1.9.2 氟、砷中毒病区改水、改灶监测覆盖率	≥95%	A+D	0.0061	6	
	1.10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1.10.1 死因报告率	(1)疾病死因报告规范达标率≥80% (2)医疗机构死因报告覆盖率达100%	A+D	0.0059	6	
		1.10.2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100%	A+D	0.0042	4	
		1.10.3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覆盖率	≥60%	D	0.0042	4	
	2.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1 应急预案	2.1.1 预案体系完整率	100%	A+D	0.0382	38
		2.2 应急准备	2.2.1 模拟演练指数	≥0.9	D	0.0125	13
			2.2.2 应急物品储备齐全率	100%	B+D	0.0131	13
2.3 应急处置		2.3.1 规范处置指数	≥0.85	D	0.0173	17	
		2.3.2 事件原因查明率	≥80%	A+D	0.0230	23	
3. 信息管理	3.1 硬件基础建设	3.1.1 网络建设评价指数	≥0.9	B+D	0.0285	28	

类别	项目	指标	指标要求*	资料收集途径*	权重	分值
3. 信息管理	3.2 信息收集	3.2.1 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完整性评价指数	≥ 0.95	D	0.0148	15
		3.2.2 国际、国内疾病相关信息检索评价指数	≥ 0.9	D	0.0137	14
	3.3 信息分析	3.3.1 数据分析评价指数	≥ 0.9	D	0.0285	28
	3.4 信息利用	3.4.1 发病趋势预测评价指数	≥ 0.9	D	0.0139	14
		3.4.2 信息利用率	$\geq 90\%$	D	0.0146	15
4. 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控制	4.1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	4.1.1 职业健康监护项目开展率	$\geq 90\%$	D	0.0057	6
		4.1.2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100%	D	0.0058	6
		4.1.3 职业病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	≥ 0.9	D	0.0063	6
	4.2 放射危害因素控制	4.2.1 放射性本底监测项目开展率	$\geq 80\%$	D	0.0060	6
		4.2.2 放射性职业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	≥ 0.9	D	0.0066	7
		4.2.3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率	100%	D	0.0083	8
	4.3 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	4.3.1 食品污染监测率	$\geq 95\%$	D	0.0097	10
		4.3.2 人群合理膳食指导覆盖率	100%	D	0.0086	9
	4.4 环境危险因素控制	4.4.1 生活饮用水监测率	100%	A+D	0.0100	10
		4.4.2 农村改水改厕技术支持覆盖率	100%	D	0.0095	9
		4.4.3 公共场所监测率	100%	D	0.0125	13
	4.5 学生常见病和相关危险因素控制	4.5.1 学生常见病防治督导覆盖率	$\geq 90\%$	D	0.0195	19
	4.6 消毒质量监测	4.6.1 消毒质量监测覆盖率	100%	D	0.0195	19

类别	项目	指标	指标要求*	资料收集途径*	权重	分值
5. 实验室检验	5.1 实验室检验能力	5.1.1 实验室检验项目开展率	≥85%	A+D	0.0131	13
		5.1.2 检验设备达标率	≥90%	A+D	0.0131	13
		5.1.3 检验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B+D	0.0152	15
	5.2 实验室安全	5.2.1 实验室安全管理	无实验室安全事故	B+D	0.0413	41
	5.3 实验室管理	5.3.1 实验室质控覆盖率	≥85%	A+D	0.0413	41
6.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6.1 社会公众健康教育	6.1.1 主要卫生宣传活动次数	≥10次	D	0.0547	55
	6.2 目标人群健康教育	6.2.1 目标人群重点卫生防病知识知晓率	≥75%	A+D	0.0277	28
		6.2.2 目标人群行为干预指数	≥0.7	A+D	0.0245	24
7. 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	7.1 技能培训	7.1.1 岗位技能培训率	100%	D	0.0146	15
		7.1.2 对下级单位专业培训率	100%	D	0.0146	15
	7.2 继续医学教育	7.2.1 继续医学教育合格率	≥90%	A+D	0.0280	28
	7.3 科研能力	7.3.1 科研项目综合评分	≥20	D	0.0098	10
		7.3.2 科研成果获奖综合评分	≥20	A+D	0.0122	12
		7.3.3 专业人员年人均论文发表数	≥0.5	B+D	0.0095	9
	7.4 技术指导	7.4.1 专业人员下基层指导人均天数	≥20	D	0.0138	14
		7.4.2 专业人员指导社区覆盖率	≥85%	B+D	0.0171	17
8. 综合指标	8.1 满意度调查	8.1.1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C+D	0.0179	18
		8.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A+C	0.0223	22

类别	项目	指标	指标要求*	资料收集途径*	权重	分值
8. 综合指标	8.1 满意度调查	8.1.3 相关部门满意度	≥85%	A+C	0.0210	21
	8.2 机构综合保障能力	8.2.1 人力综合素质指数	≥6.83	A	0.0073	7
		8.2.2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人员比例	≥20%	A+B+D	0.0075	7
		8.2.3 能力资质综合评分	≥10	D	0.0087	9
		8.2.4 指令性工作完成率	100%	A+D	0.0080	8
		8.2.5 财政拨款占年度支出的比例	100%	A+D	0.0190	19
		8.2.6 职工年人均拨款数	较上年增加	A+D	0.0194	19
		8.2.7 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	A+D	0.0086	9
		8.2.8 基本建设达标率	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A+B+D	0.0081	8
合计	34	77	—	—	1.0000	1000

资料收集途径中 A——利用上级报表和记录的方法；B——现场观测的方法；C——公众意见调查方法；D——利用评估对象日常工作记录和数据。

二、设区的市级及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评估指标

类别	项目	指标	指标要求	市级	县级	资料收集途径
1. 疾病预防与控制	1.1 传染病预防控制	1.1.1 疫情报告综合评价指数	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并与上年持平或有下降	√	√	A
		1.1.2 医疗机构传染病漏报率	(1)横向与纵向比较有下降； (2)无漏报	√	√	D
		1.1.3 传染病监测完成率	100%	√	√	A+D
		1.1.4 暴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0.8	√	√	D
		1.1.5 暴发疫情调查率	100%	√	√	D
		1.1.6 疫情报告督导覆盖率	≥60%	√	√	D

类别	项目	指标	指标要求	市级	县级	资料收集途径
1. 疾病预防与控制	1.1 传染病预防控制	1.1.7 散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 0.8	—	√	D
		1.1.8 网络直报覆盖率	100%	—	√	A+D
	1.2 免疫规划	1.2.2 疫苗接种率	达到国家免疫规划的要求	√	√	A+D
		1.2.3 规范接种单位覆盖率	$\geq 90\%$	√	√	B+D
		1.2.4 疫苗接种疑似异常反应规范处置率	$\geq 90\%$	√	√	D
		1.2.5 适龄儿童建证率	$\geq 95\%$	√	√	A+D
		1.2.6 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率	$\geq 95\%$	√	√	A+D
		1.2.7 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覆盖率	100%	√	√	A+B
		1.2.8 疫苗接种疑似异常反应监测覆盖率	100%	√	√	D
		1.2.9 接种监测报告覆盖率	100%	√	√	A+D
		1.2.10 人群抗体水平监测完成率	100%	√	—	D
		1.2.11 流动儿童接种率	$\geq 90\%$	—	√	A+D
		1.3 艾滋病预防控制	1.3.1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覆盖率	100%	√	√
	1.3.2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合格率		100%	√	√	A+D
	1.3.3 艾滋病高危人群预防服务措施覆盖率		90%	√	√	A+D
	1.3.4 为感染者、病人及其家庭提供关怀、支持和服务的比例		100%	√	√	A+D
	1.3.5 为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抗病毒或中医治疗率		80%	√	√	D
	1.3.6 特定人群安全套使用率		90%	√	—	D

类别	项目	指标	指标要求	市级	县级	资料收集途径
1. 疾病预防与控制	1.3 艾滋病预防控制	1.3.7 特定人群艾滋病病毒感染率	纵向比较有控制	√	√	A+D
		1.3.8 特定人群注射针具并使用安全套的比例	80%	√	—	D
		1.3.9 高危人群检测知晓率	≥60%	√	—	A+D
	1.4 结核病预防控制	1.4.1 新涂阳病人发现率	≥70%	√	√	A+D
		1.4.2 DOTS 覆盖率	100%	√	—	A+D
		1.4.3 病人系统管理率	≥95%	√	√	A+D
		1.4.4 新涂阳病人治愈率	≥85%	√	√	A+D
		1.4.5 医疗机构病人报告率	≥95%	√	√	A+D
		1.4.6 病人转诊率	≥95%	√	√	A+D
		1.4.7 结核病防治机构追踪到位率	≥85%	√	√	A+D
		1.4.8 病人家属筛查率	≥85%	√	√	A+D
		1.4.9 痰涂片镜检室间质量保证体系覆盖率	100%	√	√	A+D
	1.5 乙肝预防控制	1.5.1 新生儿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	东部≥90%;中部≥80%;西部≥75%(以县为单位)	√	√	A+D
		1.5.3 十二月龄儿童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	≥90%(以县为单位)	√	√	A+D
	1.6 血吸虫病预防控制	1.6.1 血吸虫病人感染率	达到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2004—2015年)目标	√	√	A+D
		1.6.2 钉螺感染率	同上	√	√	A+D
		1.6.3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同上	√	√	A+D
		1.6.4 急性血吸虫病病例规范治疗率	同上	√	√	A+D
	1.7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疾病预防控制	1.7.1 病媒生物监测完成率	100%	√	√	A+D

类别	项目	指标	指标要求	市级	县级	资料收集途径
1. 疾病预防与控制	1.7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疾病预防控制	1.7.2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相关疾病规范处置指数	≥ 0.80	√	√	D
		1.7.3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疾病个案调查率	达国家监测方案要求,方案无要求的 $\geq 85\%$	—	√	D
		1.7.4 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完成率	100%	√	—	D
	1.8 寄生虫病预防控制	1.8.1 寄生虫人群感染率	达到辖区控制规划标准	√	√	A+D
		1.8.2 人群规范药物驱虫覆盖率	达到《2006—2015年全国重点寄生虫病防治规划》要求	√	√	A+D
	1.9 地方病预防控制	1.9.1 碘盐监测覆盖率	100%	√	√	A+D
		1.9.2 饮水型氟、砷中毒病区改水监测覆盖率	$\geq 95\%$	√	√	A+D
		1.9.3 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病区改炉改灶监测覆盖率	$\geq 95\%$	√	√	A+D
		1.9.4 消除碘缺乏病达标率	100%	√	√	A+D
	1.10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1.10.1 死因报告率	(1)疾病死因报告规范达标率 $\geq 80\%$; (2)省级医疗机构死因报告覆盖率达100%,市级死因报告规范达标率100%,县级死因报告登记率100%	√	√	A+D
		1.10.2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100%,60%(建档率)	√	√	D
		1.10.3 慢性病人规范管理覆盖率	$\geq 60\%$	√	√	D
	1.11 疟疾预防控制	1.11.1 年发热病人血检率	2010年:80%乡开展,每乡血检率 $\geq 60\%$;2015年:95%乡开展,每乡血检率 $\geq 70\%$	√	√	A+D
		1.11.2 疟疾病例规范治疗率	2010年 $\geq 80\%$;2015年 $\geq 90\%$	√	√	A+D
		1.11.3 间日疟病人传播休止期规范根治率	2010年 $\geq 85\%$;2015年 $\geq 90\%$	√	√	A+D

类别	项目	指标	指标要求	市级	县级	资料收集途径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1 应急预案	2.1.1 预案体系完整率	100%	√	√	A+D
	2.2 应急准备	2.2.1 模拟演练指数	≥0.9	√	√	D
		2.2.2 应急物品储备齐全率	100%	√	√	B+D
	2.3 应急处置	2.3.1 规范处置指数	≥0.70	√	√	D
		2.3.2 事件原因查明率	≥70%	√	—	A+D
		2.3.3 事件报告及时率	100%	—	√	A+B
2.3.4 相关信息网络直报率		100%	—	√	A+B	
3. 信息管理	3.1 硬件基础设施建设	3.1.1 网络建设评价指数	≥0.9	√	√	B+D
	3.2 信息收集	3.2.1 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完整性评价指数	≥0.95	√	√	D
		3.2.2 国际、国内疾病相关信息检索评价指数	≥0.9	√	√	D
	3.3 信息分析	3.3.1 数据分析评价指数	≥0.9	√	√	D
	3.4 信息利用	3.4.1 发病趋势预测评价指数	≥0.9	√	√	D
		3.4.2 信息利用率	≥90%	√	√	D
4. 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控制	4.1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	4.1.1 职业健康监护项目开展率	≥90%	√	√	D
		4.1.2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100%	√	√	D
		4.1.3 职业病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	≥0.9	√	√	D
	4.2 放射危害因素控制	4.2.1 放射性本底监测项目开展率	≥80%	√	—	D
		4.2.2 放射性职业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	≥0.9	√	—	D
		4.2.3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率	100%	√	√	D
4.3 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	4.3.1 食品污染监测率	≥95%	√	√	D	
	4.3.2 人群合理膳食指导覆盖率	100%	√	√	D	

类别	项目	指标	指标要求	市级	县级	资料收集途径
4.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	4.4 环境危害因素控制	4.4.1 生活饮用水监测率	100%	√	√	D
		4.4.2 农村改水改厕技术支持覆盖率	100%	√	√	D
		4.4.3 公共场所监测率	100%	√	√	D
	4.5 学生常见病和相关危害因素控制	4.5.1 学生常见病防治督导覆盖率	≥90%	√	√	D
	4.6 消毒质量监测	4.6.1 消毒质量监测覆盖率	100%	√	√	D
5. 实验室检验	5.1 实验室检验能力	5.1.1 实验室检验项目开展率	≥85%	√	√	A+D
		5.1.2 检验设备达标率	≥90%	√	√	A+D
		5.1.3 检验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	√	B+D
	5.2 实验室安全	5.2.1 实验室安全管理	无实验室安全事故	√	√	B+D
	5.3 实验室管理	5.3.1 实验室质控覆盖率	≥85%	√	√	A+D
6.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6.1 社会公众健康教育	6.1.1 主要卫生宣传活动次数	≥10次	√	√	D
	6.2 目标人群健康教育	6.2.1 目标人群重点卫生防病知识知晓率	≥75%	√	√	A+D
		6.2.2 目标人群行为干预指数	≥0.7	√	√	A+D
7. 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	7.1 技能培训	7.1.1 岗位技能培训率	100%	√	√	A+D
		7.1.2 对下级单位专业培训率	100%	√	√	A+D
	7.2 继续医学教育	7.2.1 继续医学教育合格率	≥90%	√	√	A+D
	7.3 科研能力	7.3.3 专业人员人均论文发表数	≥0.5	√	√	B+D
		7.3.4 科研项目及成果获奖综合评分	市级≥10, 县级≥5	√	√	A+D

类别	项目	指标	指标要求	市级	县级	资料收集途径
7. 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	7.4 技术指导	7.4.1 专业人员下基层指导人均天数	市级 ≥ 30 , 县级 ≥ 60	√	√	D
		7.4.2 专业人员指导覆盖率	100%	√	√	B+D
8. 综合指标	8.1 满意度调查	8.1.1 单位职工满意度	$\geq 90\%$	√	√	C+D
		8.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	√	A+C
		8.1.3 相关部门满意度	$\geq 85\%$	√	√	A+C
	8.2 机构综合保障能力	8.2.1 人力综合素质指数	市级 ≥ 6.05 , 县级 ≥ 4.99	√	√	A
		8.2.2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人员比例	市级 $\geq 30\%$, 县级 $\geq 40\%$	√	√	A+B+D
		8.2.3 能力资质综合评分	市级 ≥ 4 , 县级 ≥ 2	√	√	D
		8.2.4 指令性工作完成率	100%	√	√	A+D
		8.2.5 财政拨款占年度支出的比例	100%	√	√	A+D
		8.2.6 职工年人均拨款数	较上年增加	√	√	A+D
		8.2.7 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	√	√	A+D
8.2.8 基本建设达标率	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	√	A+B+D		
指标数合计				104	101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使用说明

1.1.1 疫情报告综合评价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疫情报告综合评价指数	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并与上年持平或有下降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按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中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中报告质量的评价标准,根据零缺报率(%)、未及时报告率(%)、未及时审核率(%)、重卡率(%)等指标计算疫情报告综合评价指数。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质量评价结果。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以系统自动生成方式和结果为准。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数据。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疫情管理部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网络直报资料。

(6) 基本数据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零缺报率	未及时报告率	未及时审核率	重卡率	综合评价指数	国家或本地位次	网络直报单位数量	县级以上医院数量	乡镇卫生院	其他医疗机构	有报告病例单位数	一年少于12例单位数
1.1.1 疫情报告综合评价指数													

备注：

1.1.2 医疗机构传染病漏报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医疗机构传染病漏报率	(1)横向与纵向比较； (2)无漏报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估乡镇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传染病漏报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关于医疗机构传染病漏报调查方案。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医疗机构传染病漏报率(%)=(查出传染病病例数-报告传染病病例数)/查出传染病病例数×100%

督导覆盖率(%)=督导单位数/辖区单位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按国家传染病漏报调查方案，制定辖区医疗机构漏报调查方案；根据相关资料，核查方案的执行情况；根据各级调查结果，主要从方案的科学性，调查结果的可信程度等评价漏报调查结果的可信度，计算漏报率；或者采用专题调查资料；该指标应在每年对辖区内零缺报县或单位进行督导的基础上进行评估。省级零缺报县督导覆盖率占所辖零缺报县的50%以上，少于10个零缺报县的全部督导；市级对零缺报县全部进行督导，每年不少于2次；县级对零缺报网络直报单位进行督导，每月1次。

(5) 资料来源：

上级和同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疫情管理、报告部门相关资料、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网络直报资料。

(6) 基本数据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报告机构数	调查机构数	调查病人数	查出传染病种数	查出传染病人数	漏报病人数	漏报率(%)	零缺报县数	督导县数	督导率(%)	
1.1.2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漏报率												

备注：

1.1.3 传染病监测完成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传染病监测完成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开展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省相关病种监测方案。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传染病监测完成率 = 国家、省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病种数 / 国家、省监测方案要求监测的传染病种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看相关监测方案、总结、报告及记录等材料，判定监测质量、频率。随机抽查国家规定的 5 种监测病种，对照方案要求的各项监测和质控指标，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落实程度，核实监测率。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治各相关业务科室或有关监测哨点的记录、报表、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应监测病种数	实际监测病种数	监测完成率(%)	计划监测项目数据数	实际监测项目数据数	监测项目数	参数	抽查病种数	完成项数	完成率	监测指标或工作任务项数	完成任务数
1.1.3 传染病监测完成率													

备注：

1.1.4 暴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暴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0.8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辖区暴发疫情规范处置情况。暴发的定义见评估量表。

(2) 指标的依据：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和省级疾病预防控制相关方案和规范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见评估量表。

暴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 抽取疫情规范处置评分之和 / 同期辖区抽取疫情起数

暴发疫情规范处置评估量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和数量	得分
暴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1. 判定准确	5	根据当地提供的初步报告和病例基本信息进行判定。 ①国家或本级有明确暴发定义的疾病按有关标准判定； ②无明确标准的参照国家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报告标准进行。	符合暴发定义得 5 分 其他不得分。		
	2. 判定及时	5	以达到暴发数量标准的病例报告时间为起点，确定暴发的时间为止点，间隔 24 小时以内判定为及时。主要针对疫情网络直报情况判定。	判定及时得 5 分，不及时不得分。		
	3. 调查方案	10	有调查方案并具备如下要素： ①方案格式规范、合理； ②调查内容符合该病的初步假设； ③病例定义符合该病的特点； ④有个案调查表或一览表； ⑤实验室标本采集、检测方法正确。	每个要素各 2 分，缺少一个或者不规范不得分。		
	4. 人员、物资准备	5	①组成包括相关专业现场和检验人员工作队； ②标本采集所需器材完备（询问相关人员和查阅有关资料）； ③实验室具备相应检验能力（考虑分级检验能力标准）； ④现场所需的消杀药品、器械等完备（询问相关人员和查阅有关资料）； ⑤现场调查的相关表格、资料等齐全（查看资料）。	每项各 1 分，缺少一个或者不规范不得分。		
	5. 现场调查	30	①按病例定义逐个核实和调查已报告的病例，对目标区域和人群、相关医疗机构进行病例搜索； ②“三间分布”描述清晰，指标、表格和图表使用规范； ③开展流行因素调查，包括追踪传染源和密切接触者，调查传播途径、确定易感人群、疫点、疫区等； ④标本采集、送检规范，检验方法符合要求，检验结果报告及时； ⑤分析方法正确，数据逻辑关系合理，统计指标使用规范； ⑥阶段性调查结论或建议有相应数据支持，并对进一步调查和处置具有指导意义。	每个项目各 5 分，根据调查报告进行评估。对每个项目中的要素有一项不符合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6. 传染源管理	10	①根据流行特征制定传染源管理措施； ②对已知传染源实施医学观察或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③传染源管理相关数据收集、记录完整。	①和②项各 4 分， ③项 2 分。单项不完整缺少一个要素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和数量	得分
暴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7. 控制措施	20	①根据流行特征制定控制措施； ②疫点处理及时、方法正确； ③健康教育措施针对性强，落实到位； ④适时开展应急接种或预防性服药； ⑤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疫情和处理情况； ⑥评价控制效果，适时调整控制措施。	第①、②项各5分，③～⑥项各2.5分。单项要素不完整缺少一项减1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8. 总结报告	5	①从组织管理、暴发疫情的起因、调查处理的过程及结果、主要做法、经验和有待解决的问题进行系统的工作总结，总结报告格式规范，内容齐全； ②有关调查表格、数据、资料完整，分类整理、及时归档。	第①项4分，第②项1分。单项要素不完整缺少一项减1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9. 评估	10	①初步分析与最终结论逻辑关系正确； ②病原学病因或流行病学病因明确； ③在确定暴发后1个平均潜伏期内落实控制措施、所需资源满足工作需要； ④控制效果明显，在暴发区域内采取控制措施后，在1个最长潜伏期后病例明显减少，2个潜伏期内流行终止； ⑤有成本效益分析，经验教训总结。	每个要素占2分。单项要素不完整或缺少一项减1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规范处置指数=各项得分之和/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依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的相关资料为准。随机抽取评估年度5起暴发疫情，不足5起全查；按评估量表评估调查处置的相关方案、报告和记录材料等；省、市级抽查相关信息报告事件并查阅相关报告进行判定。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资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防制、消毒杀虫除害、免疫规划和学生常见病防制等相关业务科室、相关医疗机构的记录、报表、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化数据													
	年度	报告起数	处置起数	调查人数	处置人数	治疗人数	医学观察人数	消杀面积	监测样品数	监测项目数	其中监测人数	参数	资料质量	规范处置指数
1.1.4 暴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备注：														

1.1.5 暴发疫情调查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暴发疫情调查率	100%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辖区暴发疫情的调查情况。暴发是指国家有明确暴发定义,或达到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有关传染病报告标准的传染病。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方案。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暴发疫情调查率=开展调查的起数/同期辖区暴发疫情总起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依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相关资料为准,核实辖区传染病暴发调查情况。查阅个案表、调查报告等资料,有个案表或调查报告视为调查。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资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制、消毒杀虫除害、计划免疫和学生常见病防制等相关业务科室、相关医疗机构的记录、报表、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暴发疫情总数	开展调查数	调查率(%)	暴发疫情病种数	开展调查病种数	暴发疫情涉及人数	调查人数	调查质量	参数	资料质量
1.1.5 暴发疫情调查率											
备注:											

1.1.6 疫情报告督导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疫情报告督导覆盖率	≥60%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辖区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的督导落实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范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疫情报告督导覆盖率=督导医疗卫生机构数/同期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依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相关资料为准,确认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总数;核查相关资料,确认评估年度实际督导的医疗卫生机构数;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每年至少对所辖的乡镇卫生院督导2次,抽查督导医疗报告单位的报告率、报告真实性和及时性。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资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治疫情管理督导相关业务科室、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报告相关部门等报告、督导资料,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网络直报资料。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年度内实际督导的医疗卫生机构数	覆盖率 (%)	辖有县 (乡镇)数	督导县 (乡镇)数	督导报告质量	参数
1.1.6 疫情报告督导覆盖率								

备注：

1.1.7 散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散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0.8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甲、乙类急性传染病首例病例和重点防控传染病散发疫情的处置情况，如人致病性禽流感、不明原因肺炎、常见传染病本流行周期的首例病例，无明显聚集性的急性传染病等。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范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见评估量表。

散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 抽取疫情规范处置评分之和 / 同期辖区抽取疫情起数

散发疫情规范处置评估量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及分值	评分原则	结果和数量	得分
散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1. 判定准确	5	根据当地提供的病例基本信息进行判定。散发的判定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一定区域或范围内发生的散在病例； ②各病例之间在发病时间和地点上没有明显联系。	判定准确得 5 分，不准确不得分。		
	2. 反应及时	5	以接到病例报告时间为起点，电话核实或现场调查在 12 小时内响应为及时。	反应及时得 5 分，不及时不得分。		
	3. 现场调查	40	①调查已报告的病例和接触者，搜索相关医疗机构； ②追踪传染源和密切接触者，调查传播途径、确定易感人群、疫点等； ③检验方法符合要求，检验结果报告及时，对流行病学分析具有实际意义； ④数据逻辑关系合理，统计指标使用准确； ⑤阶段性调查结论或建议有相应数据支持，并对进一步调查和处置具有指导意义。	每项各 8 分，每项少一个要素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及分值	评分原则	结果和数量	得分
散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4. 传染源管理	20	①根据流行特征制定传染源管理措施； ②对已知传染源实施医学观察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③传染源管理相关数据收集、记录完整。	①、③项各5分，第②项10分。每项少一个要素减1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5. 控制措施	20	①健康教育措施针对性强，落实到位； ②适时开展应急接种或预防性服药； ③正确采取消杀等处理措施； ④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无二代病例。	每项5分。每项少一个要素减1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6. 总结报告	10	①根据流行病学、病原学和临床学资料，撰写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对组织、技术等措施进行评估； ②有关调查表格、数据、资料完整，分类整理、及时归档。	第①项6分，②项2分。每项少一个要素减1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规范处置指数=各项得分之和/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依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的相关资料为准。随机抽取评估年度5起散发疫情，不足5起全查；按评估量表评估调查处置的相关方案、报告和记录材料等；主要从传染源管理、密切接触者追踪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切断传播途径、对高危人群采取适宜防护措施，控制相关影响因素等方面采用评估量表进行评估。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制、消毒杀虫除害、免疫规划和学生常见病防制等相关业务科室的记录、报表、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数	处置数	医学观察人数	消杀疫点数	采集样品数	检测标本数	预防投药人数/应急接种人数	参数	甲乙类传染病抽查数	规范处置指数
1.1.7 散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备注：											

1.1.8 网络直报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网络直报覆盖率	100%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网络直报覆盖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的相关规定。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网络直报覆盖率 = 实现网络直报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数 / 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数据来源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通过查阅日常报告资料、工作方案和总结报告、相关信息反馈资料等。计算网络直报覆盖率。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资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制等业务科室和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纳入管理医疗机构总数	实现网络直报医疗机构数	覆盖率(%)	辖区医疗卫生单位总数	实现网络直报的医疗卫生单位总数	覆盖率(%)
1.1.8 网络直报覆盖率							

备注：

1.2.1 冷链运转管理使用完好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冷链运转管理使用完好率	100%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冷链设备管理和配备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相关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冷链设备使用率 = 实际使用的设备数 / 设备总数 × 100%

冷链设备完好率 = 正常运转的设备数 / 设备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看冷链管理、运送符合规范要求；查看设备台帐、温度监测、保养和维修记录情况；现场核查低温冷库、普通冷库、冷藏车和冰箱装备情况；依据台帐和记录计算使用率（不含备用设备）和完好率，现场抽查核实。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计划免疫、设备装备等相关部门及辖区计划免疫接种门诊的相关资料和实物。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现有冷链设备数	实际使用的设备数	能正常运转的设备数	设备使用率(%)	设备完好率(%)	运转记录齐全设备数	记录参数	资料质量
1.2.1 冷链运转管理使用完好率									

备注：

1.2.2 疫苗接种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疫苗接种率	达到国家免疫规划的要求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主要评价辖区国家免疫规划规定使用疫苗的接种率。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免疫规划方案》。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疫苗接种率=儿童全程接种某种疫苗人数/同期辖区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原则上以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准;没有开展信息化管理的地区可以查看接种率年报表、接种率信息反馈或近年接种率调查资料;根据地方统计年鉴年龄别儿童数资料核算报告接种率,验证一致性,相差±5%为一致,认可报告接种率。

或者采用世界卫生组织方法估算疫苗接种率=[实际管理的儿童数+1/2未管理儿童数]/目标儿童数×100%。其中,未管理儿童数=目标儿童数-实际管理儿童数。相差±5%为一致,认可报告接种率。

如果考核年度有本级标准的抽样调查接种结果,以该调查接种率为准。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资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免疫规划等相关业务部门及辖区计划免疫接种对象。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化数据														
	年度	辖区儿童数	疫苗种类数	应接种人数	实接种人数	全程接种人数	接种率(%)	参数	接种调查人数	调查接种人数	调查全程接种人数	调查接种率(%)	督导县(区)数	实际督导单位数	资料质量
1.2.2 某种疫苗接种率															

备注:

1.2.3 规范接种单位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规范接种单位覆盖率	≥9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辖区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和管理情况。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为准判断规范化接种门诊,省制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省级执行。

(2) 指标的依据: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卫生部相关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规范接种单位覆盖率=规范化接种单位数/辖区接种单位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根据规范化门诊建设标准,查阅相关报表、专项调查、相关验收等资料,核实规范接种单位覆盖率。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资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免疫规划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免疫规划接种门诊有关资料、实物。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接种单位数	达国家标准接种单位数	达省标准接种单位数	达国标覆盖率	达省标覆盖率	参数	评估调查单位数	达标数	达标率	资料质量
1.2.3 规范接种单位覆盖率											
备注:											

1.2.4 疫苗接种疑似异常反应规范处置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疫苗接种疑似异常反应规范处置率	≥9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被评估机构内国家免疫规划规定疫苗接种副反应和异常反应的规范处置情况。

异常反应包括疑似异常反应、确定的异常反应及其他与接种有关的接种反应事件。

规范处置指对疑似异常反应的诊断、治疗及对群体瘧症的处理符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并有相关记录材料。

(2) 指标的依据:

预防接种工作相关规范、方案和规定。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异常反应规范处置率=按规范处置的异常反应事件数/同期辖区异常反应报告事件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通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评估异常反应监测、调查处置报告等情况;查阅处理记录、报告,并根据规范要求对质量作出评估,计算规范处置率。

核查5起,不足5起全查。重点核查较为严重的异常反应事件(如有死亡发生的,涉及10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计划免疫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计划免疫接种门诊有关资料、网络直报系统。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报告起数	处置起数	规范处置起数	规范处置率(%)	参数	资料质量
1.2.4 异常反应规范处置率							
备注:							

1.2.5 适龄儿童建证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适龄儿童建证率	≥95%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被评估机构辖区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建证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划规定。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适龄儿童建证率 = 适龄儿童已建预防接种证人数 / 辖区适龄儿童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通过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或现场调查结合核查统计资料评估,查阅报表、专项调查、信息反馈、年龄别人口等资料,或近年市/县接种率调查资料;从调查方法,样本数量、表格填写规范程度,判定标准等进行认同性评估。如无调查资料,县级单位可采用 LQAS 方法对适龄儿童进行现场调查建证率。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免疫规划相关部门、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免疫规划接种门诊、适龄儿童家庭、教育系统幼儿园、小学等有关部门资料。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适龄儿童数	应建证人数	实际建证人数	建证率(%)	调查应建证人数	调查实际建证人数	规范建证数	调查建证率(%)	调查规范建证数	参数	资料质量(方案、实施计划、总结等)	督导县(区)数	实际督导单位数
1.2.5 适龄儿童建证率														

备注:

1.2.6 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率	≥95%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入托、入学儿童免疫接种证查验制度执行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划规定。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率 = 查验入托、入学儿童数 / 辖区入托、入学儿童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报告、专项调查、辖区学校和在托、在学儿童或近年辖区统一组织调查等资料,核实查验率。随机抽查小学和托幼机构在学儿童 30 人,核实现场调查结果与资料统计结果的一致性。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计划免疫相关部门、适龄儿童家庭、教育系统幼儿园、小学等有关部门资料。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学校、幼托机构数	辖区入托、入学儿童总数	应查验儿童接种证人数	实际查验儿童接种证人数	儿童接种史查验率	实际督导学校、幼托机构数	儿童接种史查验督导覆盖率	参数	资料质量
1.2.6 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率										
备注:										

1.2.7 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覆盖率	100%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儿童免疫接种信息化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儿童免疫接种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等相关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儿童免疫接种信息管理系统覆盖率=实施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的接种单位数/辖区内接种单位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通过儿童免疫接种信息管理系统查核建证、接种等相关资料及网络运行情况;现场查看至少2处接种点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核实覆盖率。实施网络报告并进入国家系统的判断为实施;未进入国家信息系统的判断为未实施。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免疫规划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免疫规划接种门诊有关资料、网络直报系统。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内接种单位总数	实施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的接种单位数	实施网络报告,但未进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的接种单位数	未实施网络报告的接种单位数	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覆盖率(%)	儿童预防接种实施网络报告覆盖率(%)	参数	接种单位督导数	接种单位督导覆盖率(%)	资料质量
1.2.7 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覆盖率											
备注:											

1.2.8 疫苗接种疑似异常反应监测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疫苗接种疑似异常反应监测覆盖率	100%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疫苗接种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工作状况。

(2) 指标的依据:

国家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异常反应监测覆盖率=实施疫苗接种副反应监测月常规报告接种单位数/辖区接种单位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辖区月报表、汇总表、网络报告、辖区接种单位数等资料;核实覆盖率;开展月常规报告及“零报告”的单位为已实施。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免疫规划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免疫规划接种门诊有关资料、网络直报系统。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接种单位总数	实施疫苗接种副反应监测报告接种单位数	实施疫苗接种副反应监测月常规报告接种单位数	疫苗接种疑似异常反应监测覆盖率(%)	月常规开展“零报告”单位数	应开展疑似异常反应监测的疫苗数	实际开展疑似异常反应监测的疫苗数	监测点督导次数	参数	资料质量
1.2.8 异常反应监测覆盖率											

备注:

1.2.9 接种监测报告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接种监测报告覆盖率	100%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被评估机构辖区内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报告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儿童预防接种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相关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接种监测报告覆盖率=实施接种监测报告的单位数/辖区应报告接种单位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根据监测方案,查阅监测系统运转情况;现场查看市、县、社区(乡镇)执行监测方案情况、相关报表、记录,核实监测报告率;实施网络报告的以“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结果为准。未实行网络报告的以纸质报告为准。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计划免疫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计划免疫接种门诊有关资料、网络直报系统。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1.2.9 接种监测报告覆盖率	年度	实施接种监测报告的单位数	辖区监测报告接种单位总数	辖区接种监测报告覆盖率(%)	开展监测报告接种疫苗数	督导接种监测报告单位次数	参数
备注:								

1.2.10 人群抗体水平监测完成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人群抗体水平监测完成率	100%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辖区人群抗体水平监测工作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预防接种技术管理规程》和相应监测方案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人群抗体水平监测完成率=实际检测人数/计划应检测人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根据省、市级下达年度免疫监测方案,查阅方案、原始资料、总结等资料;对免疫监测方案设计、数据分析、实验室方法等完整性、准确性和实现方案目标程度作出评估。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免疫规划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免疫规划接种门诊有关资料、网络直报系统。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1.2.10 人群抗体水平监测	年度	疫苗针对传染病种类数	传染病抗体调查应开展数	实际开展传染病抗体调查数	各种传染病抗体阳性人数	调查检测人数	抗体阳性率(%)	参数
备注:									

1.2.11 流动儿童接种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流动儿童接种率	≥90%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所在辖区内 5 岁以下流动儿童接种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预防接种工作技术规程、规范及相关的规划、方案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儿童疫苗接种率=调查发现某种疫苗实种人数/调查辖区适龄流动儿童人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流动人口接种报表、总结等资料;县级选取 1 个流动人口聚集地,对集贸市场等流动人口聚集地采用批质量抽样方法现场调查 30 名流动儿童,进行快速评估。核实资料统计结果的一致性。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计划免疫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计划免疫接种门诊、流动人口聚集地和相关学校等有关资料、网络直报系统。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流动儿童数	应接种人数	实接种人数	全程接种人数	接种率(%)	参数	接种调查人数	调查接种人数	调查全程接种人数	调查接种率(%)	督导县(区)数	实际督导单位数	资料质量
1.2.11 流动儿童接种率														

备注:

1.3.1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覆盖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所在辖区内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工作落实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及相关规划、方案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个县(区)设立 2—3 个自愿咨询检测点。

设立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的县(区)应符合①辖区设立监测点数量符合工作方案要求;②监测点人员、设施、制度等符合有关规定;③负责检测的实验室条件达到有关要求;④服务范围覆盖辖区人口;⑤自愿咨询监测点切实开展工作。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覆盖率=设立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的县(区)数/辖区县(区)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现场查阅开展工作计划、方案、文件、报表、记录和报告等相关资料,评估工作落实情况。

(5) 资料来源:

艾滋病防治有关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艾滋病防治相关业务部门和自愿咨询检测点的相关资料、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县(区)数	辖区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数	建有自愿咨询检测点的县(区)数	建有自愿咨询检测点数	咨询检测点(VCT)覆盖率	咨询检测人数	咨询检测项目	咨询检测参数	资料质量
1.3.1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覆盖率										

备注：

1.3.2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合格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合格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所在辖区内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划、方案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具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为合格实验室。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合格率=质控考核验收合格实验室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实验室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现场查阅组织的质控项目及其考核验收计划、方案、总结等相关资料、数据；查验省卫生厅批准通过的实验室认证合格单位名录等相关文件、证书。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艾滋病防治相关业务和质量管理部门。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县(区)数	辖区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数	建有实验室的县(区)数	建有实验室的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数	实行实验质控的实验室	质控项目数	考核合格项目数	考核合格实验室数	考核合格率	参数	资料质量
1.3.2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合格率												

备注：

1.3.3 艾滋病高危人群预防服务措施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艾滋病高危人群预防服务措施覆盖率	90%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对掌握的艾滋病高危人群实施预防干预的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及相关规划、方案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高危人群预防服务措施覆盖率=被调查者中过去 12 个月接受主要艾滋病预防服务的高危人数/辖区被调查的高危人总数×100%

高危人群定义参照有关规定,按高危人群的类型分性别和年龄组计算。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核实综合监测或专题调查工作计划、方案、记录和报告等相关资料,评估监测或专题调查数据的覆盖面,对主要预防干预服务项目工作落实程度进行评估。

主要艾滋病预防干预服务包括:①安全套推广;②药物维持疗法;③清洁针具提供/交换;④艾滋病咨询与检测;⑤同伴教育;⑥性病诊疗服务;⑦其它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艾滋病预防干预相关业务科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医疗机构性病门诊等的资料、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 度	辖区县 (区)数	开展预防干预 服务县(区)数	其中 7 项均开 展的县(区)数	开展预防干预 服务项目总数	接受服务 项目人数
1.3.3 艾 滋病高危 人群预防 服务措施 覆盖率						
备注:						

1.3.4 为感染者、病人及其家庭提供关怀、支持和服务的比例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为感染者、病人及其家庭提供关怀、支持和服务的比例	100%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对辖区感染者、病人及其家庭提供关怀和服务工作落实情况。

关怀支持与服务主要指:①宣教咨询:发放宣教材料,免费提供安全套,提供咨询和家庭护理培训等。②家庭病床:对感染者/病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随访,建立随访档案。③药物提供:对需要抗机会性感染治疗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或部分免费提供药物(包括中药)。

关怀救助:①符合条件的纳入民政部门的低保;②对未纳入民政部门低保的感染者、病人及家属每人每月能得到一定补助;③子女免费接受九年义务教育;④提供开展生产自救、参加互助小组、就业等帮助。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及相关规划、方案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感染者、病人及其家庭获得关怀、支持和服务的比例=过去 12 个月内,本人及其家庭获得来自亲戚、朋友以外的其它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或个人的关怀与支持的感染者和病人的人数/过去 12 个月内,

登记在册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包括在这 12 月内已故的患者,不包括 12 个月前已故的患者)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通过民政、卫生等部门的报表、专题调查获得;查阅工作计划、方案、登记人数、记录和报告等相关资料,评价关怀支持服务工作落实情况。

依据艾滋病监测网络确定感染者、病人的数量。感染者、病人数量按照过去 12 个月内在本辖区居住过的人数计算。关怀服务项目落实齐全为合格人数。缺项不计入合格人数;无资料记录或记录不全视为不合格。

(5) 资料来源:

辖区民政、卫生行政有关职能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艾滋病防治相关业务科室、医疗机构相关条线的资料、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及家庭人数	调查获得关怀、支持和服务人数	关怀支持与服 务主要形式	调查获得 关怀、支 持和服务 的比例	发放宣 教材 料种 类数	发放 宣教 材料 数	免费提 供安 全套 数量	纳人民 政部门 低保对 象人数	资料 质量
1.3.4 为 感 染 者、 病 人 及 其 家 庭 提 供 关 怀、 支 持 和 服 务 的 比 例										
备注:										

1.3.5 为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抗病毒或中医治疗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为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抗病毒或中医治疗率	80%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为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抗病毒或中医治疗的工作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及相关规划、方案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接受抗病毒治疗或中医治疗率=符合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中接受抗病毒治疗或中医治疗的病人数/符合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总数×100%

分子包括上一年度接受治疗的人数,加上当年度开始治疗的人数,减去当年度中止治疗的人数(包括死亡人数)。分母用 CD4 检测后根据国家方案符合治疗标准的比例推算。

抗病毒治疗和中医治疗分类统计。

(4) 资料收集方法:

根据卫生机构记录、病例报告统计计算。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或中医治疗的开始和结束日期是记录的重要部分,应尽可能避免报告周期的重叠;查阅工作计划、方案、记录和报告等相关资料,评估资料完整性、准确性。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艾滋病防治相关业务部门、有关医疗机构。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符合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调查数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调查数	艾滋病病人调查数	当年度接受治疗的调查人数	接受抗病毒治疗人数	接受中医治疗人数	接受抗病毒治疗或中医治疗的比例	资料质量
1.3.5 为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抗病毒或中医治疗率									
备注：									

1.3.6 特定人群安全套使用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特定人群安全套使用率	90%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辖区内女性商业性服务工作者安全套使用情况，旨在评价对于艾滋病高危人群的行为干预实施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及相关规划、方案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暗娼安全套使用率 = 接受调查的暗娼在过去 12 个月中最近一次发生商业性行为时报告使用了安全套的人数 / 调查的暗娼总人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从综合监测或专题调查中获得，查阅工作计划、方案、记录和统计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调查必须询问被调查者以下问题：在过去 12 个月中，最近一次发生商业性行为时是否使用了安全套，并有统计结果；调查结果按居住分布（城市或农村）分类、分年龄计算。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艾滋病防治相关业务部门。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数据来源	开展调查的区县数	接受调查的暗娼总数	被调查者在过去 12 个月中最近一次发生商业性行为时报告使用了安全套的人数	使用比例	调查结果是否按照分类计算？	小于 25 岁组比例	大于或等于 25 岁组比例	资料质量
1.3.6 特定人群安全套使用率										
备注：										

1.3.7 特定人群艾滋病病毒感染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特定人群艾滋病病毒感染率	纵向比较有控制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艾滋病感染者动态监测工作落实程度。

特定人群指:暗娼、注射吸毒人群、男男性接触者、性病门诊就诊者及孕产妇等。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及相关工作规划、方案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特定人群艾滋病病毒感染率=特定人群中艾滋病病毒检测阳性的人数/特定人群中参加艾滋病病毒检测的人数×100%

应按特定人群的类型分性别和年龄组分别计算。年龄组:<25岁和≥25岁组。

(4) 资料收集方法:

从监测或专题调查中获得,查阅考核年度工作计划、方案、记录和统计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按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相关资料完整、可信视为开展。核实考核年度感染率与近3年平均感染率比较。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防治相关业务部门。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化数据											
	年度	数据来源	被调查特定人群种类数	特定人群中参加艾滋病病毒检测的人数	特定人群中艾滋病病毒检测阳性的人数	特定人群艾滋病病毒感染率	调查结果是否按照性别和年龄分类计算?	小于25岁组比例	大于或等于25岁组比例	男性感染率	女性感染率	资料质量
1.3.7 特定人群艾滋病病毒感染率												

备注:

1.3.8 特定人群注射针具和安全套使用的比例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特定人群注射针具和安全套使用的比例	80%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吸毒者共用注射针具和安全套使用情况,评估吸毒者干预措施实施效果。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及相关规划、方案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吸毒者未共用注射针具并使用安全套的比例 = 被调查者报告最近一个月中注射毒品时未共用针具, 并最近一次性行为使用了安全套的人数 / 被调查者中报告最近一个月注射了毒品, 并且有过性行为的人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从综合监测或专题调查中获得, 查阅工作计划、方案、记录和统计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按计划要求开展并有记录的视为开展, 核实指标值。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艾滋病防治相关业务部门。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 度	数 据 来 源	开 展 调 查 的 区 县 数	被调查者报告最近一个月中注射毒品时未共用针具, 并最近一次性行为使用了安全套的人数	被调查者中报告最近一个月注射了毒品, 并且有过性行为的人数	使 用 比 例	调 查 结 果 是 否 按 照 分 类 计 算	小 于 25 岁 组 比 例	大 于 或 等 于 25 岁 组 比 例	资 料 质 量
1.3.8 特定人群(吸毒者)未共用注射针具并使用安全套的比例										

备注:

1.3.9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知晓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知晓率	≥60%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高危人群接受检测和高危人群干预措施落实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及相关规划、方案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高危人群检测知晓率 = 被调查者在过去 12 个月中接受过艾滋病病毒检测并知晓检测结果的高危人群人数 / 被调查的高危人群总数 × 100%

应按照高危人群的类型分性别和年龄组分类计算。

(4) 资料收集方法:

从综合监测或专题调查、自愿咨询与检测(VCT)门诊统计获得; 核实工作计划、方案、调查记录和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按工作计划开展, 资料完整, 视为开展, 计算指标值。

询问被调查者以下问题: ①在过去 12 个月中是否接受过艾滋病检测 ②如果回答“是”, 你是否知道检测结果据此进行统计。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艾滋病防治相关业务部门。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1.3.9 高危人 群检测 知晓率	年 度	开展检测 人数	自愿检测 人数	知晓检测 结果人数	知晓检测结果的高 危人群比例	艾滋病检测 阳性人数
备注：							

1.4.1 新涂阳病人发现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新涂阳病人发现率	≥7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结核病新涂阳病人发现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监测等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新涂阳病人发现率 = 登记新涂阳病人数 / 同期辖区估算新涂阳发病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工作计划、方案、记录和统计分析报告以及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资料，依据月报、季报和网络专报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结果评价。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相关部门、定点肺结核诊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1.4.1 新涂阳 病人发 现率	年 度	辖区 人口数	估算 新涂阳 病人数	报告 新涂阳 病人数	登记 新涂阳 病人数	新涂阳 病人 发现率	参 数	督查 单位数	督查 病例数	实登 病例数	督查 发现率
备注：												

1.4.2 DOTS 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DOTS 覆盖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 DOTS 落实程度和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进展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监测等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DOTS 覆盖率为特定地区某一时间实施 DOTS 的县级行政区划数占该地区县级行政区划总数的百分比。

DOTS 覆盖率 = 实施 DOTS 策略的县级行政区划数 / 辖区县级行政区划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工作计划、方案、月报、季报、网络专报、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等相关资料,核实记录、统计分析报告和
网络信息管理系统一致性。

按计划、方案实现 DOTS 覆盖规定的病人发现、质量评价、实验室服务、监测与评价、重点人群管理、抗结
核药物监测、服务能力和培训等项目措施要求视为覆盖。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相关部门、定点肺结核诊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县 (区) 数	辖区 人口 数	实施 DOTS 的 县(区)数	覆盖 人口 数	DOTS 覆盖 率	网络系 统运行 状况	现场 督导县 (区)数	督导 项目 数	督导 人数	督导管 理合格 人数	参 数	资料 质量
1.4.2 DOTS 覆盖率													

备注:

1.4.3 结核病病人系统管理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结核病病人系统管理率	≥95%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结核病病人的系统治疗管理情况。

系统管理包括明确结核病定点诊疗单位,选择制定化疗方案,全疗程规则用药、档案齐全等要素,缺一不可。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肺结核病人转诊和追踪实施办法》、结核病监测等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病人系统管理率指一定时期内某省市(市、县)辖区内指定的结核病防治机构进行系统治疗管理的病人数
占其登记的肺结核病人数的百分比。

病人系统管理率=系统管理病人数/辖区登记病人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结核病病人登记本,实验室登记本,治疗记录卡,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按照系统管理要素评估核实系统
管理病人数、登记病人数量与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一致性。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相关部门、定点肺结核诊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 登记 病人 数	系统 管理 病人 数	病人 系统 管理 率	辖区社 区/乡 镇卫生 机构数	开展病人 管理的社 区/乡镇 机构数	网络信 息系统 运行 状况	现场 督导 社区/ 乡镇数	督导 项目 数	督导 病人 数	督导 管理 合格 人数	参 数	资料 质量
1.4.3 病人系 统管理 率													

备注:

1.4.4 新涂阳病人治愈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新涂阳病人治愈率	≥85%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新涂阳病人治愈情况,了解结核病人治疗效果和控制措施落实程度。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监测等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新涂阳病人治愈率=治愈新涂阳病人数/辖区登记新涂阳病人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通过查阅工作计划、方案、季报表、相关检查记录、统计分析报告、以及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资料,核实一致性。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部门、定点肺结核诊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治愈新涂阳病人数	登记新涂阳病人数	新涂阳病人治愈率	参数	督查单位数	抽查病例数	资料质量
1.4.4 新涂阳病人治愈率								
备注:								

1.4.5 医疗机构结核病病人报告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医疗机构结核病病人报告率	≥95%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医疗机构结核病病人报告情况,了解结核病监测策略的落实程度。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监测等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医疗机构病人报告率=网络报告病人/辖区同期发现病人总数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和结核病登记,核对一致性。核实病例报告督导和相关调查结果。没有调查结果的每市抽查 2 个县,每县抽查 1 个县级综合性医院和 2 个乡镇卫生院。核对医院某时段门诊、放射科、痰检和出入院记录;统计该时段发现的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病人数,与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报告数作比较。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相关部门、定点肺结核诊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1.4.5 医疗机 构病人 报告率	年 度	医疗机构网络报告 结核病病人数	同期发现结核病 病人总数	医疗机构 病人报告率	参 数	抽 查 区 县 数	抽 查 医 疗 机 构 数
备注：								

1.4.6 结核病病人转诊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结核病病人转诊率	≥95%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辖区内指定的结核病人转诊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肺结核病人转诊和追踪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指一定期间内市县辖区内指定的肺结核病人和疑似肺结核病人转诊数占同期医疗机构进行网络报告的肺结核病人和疑似肺结核病人总数的百分比；

病人转诊率=结防机构接收到转诊单数/辖区医疗机构网络报告病人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肺结核转诊记录,核实评估资料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如无资料或资料不准确,每市抽查2个县,每县抽查2个乡镇,核查转诊率。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相关部门、定点肺结核诊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1.4.6 病人转 诊率	年 度	结防机构接收到 转诊单数	医疗机构网络 报告病人数	病人 转诊率	参 数	抽 查 区 县 数	抽 查 医 疗 机 构 数
备注：								

1.4.7 结核病防治机构追踪到位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结核病防治机构追踪到位率	≥85%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辖区内结核病防治机构对肺结核病人和疑似肺结核病人追踪到位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肺结核病人转诊和追踪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结核病防治机构追踪到位率 = 追踪到位病人数 / 应追踪病人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月报表,追踪登记本,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并进行核对。核实病人数,并比较实际追踪的病人数、系统管理数。无逻辑错误计算追踪到位率。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相关部门、定点肺结核诊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追踪到位病人数	应追踪病人数	追踪到位率	参数	抽查区县数	抽查单位数	抽查病例数	资料质量
1.4.7 结核病防治机构追踪到位率									

备注：

1.4.8 结核病病人家属筛查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结核病病人家属筛查率	≥85%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辖区内新登记的涂阳肺结核病人直接接触的家庭成员筛查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结核病监测》等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指一定时期内市、县辖区内指定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对新登记的涂阳肺结核病人直接接触的家庭成员筛查的百分比。

病人家属筛查率 = 所接收筛查的人数 / 辖区直接接触的家庭成员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工作计划、方案、病人病案,新登记涂阳病人密切接触者检查季度报表、记录和统计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核实病人家属筛查率。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相关部门、定点肺结核诊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接收筛查的病人家庭成员人数	直接接触的家庭成员数	病人家属筛查率	参数	抽查区县数	抽查单位数	抽查病例数	资料质量
1.4.8 病人家属筛查率									

备注：

1.4.9 结核病痰涂片镜检室间质量保证体系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结核病痰涂片镜检室间质量保证体系覆盖率	100%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痰涂片镜检室间质量控制(EQA)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监测等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按《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痰涂片镜检室间质量保证》要求开展 EQA 的实验室占辖区内应开展 EQA 实验室总数的百分比。

$EQA \text{ 覆盖率} = \text{至少接受一轮 EQA 盲法复检的实验室数} / \text{辖区实验室总数} \times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工作计划、方案、实验室 EQA 报告, EQA 反馈记录, 实验室报表和记录、统计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并评价完整性、准确性。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相关部门、定点肺结核诊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1.4.9 结核病痰涂片镜检室间质量保证体系(EQA)覆盖率	年度	至少接受一轮 EQA 盲法复检的实验室数	实验室总数	EQA 覆盖率	参数	资料质量
备注:						

1.5.1 新生儿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新生儿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	东部 $\geq 90\%$; 中部 $\geq 80\%$; 西部 $\geq 75\%$ (以县为单位)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所在辖区内乙肝疫苗首针及时率和乙肝疫苗接种落实程度。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全国乙型病毒性肝炎防治规划》等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text{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 = \text{出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接种人数} / \text{辖区应接种人总数} \times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年度接种率报表、出生儿童数、专项调查、疫苗消耗等资料, 核查辖区报告首剂乙肝疫苗接种及时率; 县级现场调查 1 处医疗机构从接种登记中查 30 名近 2 年出生的儿童, 进行快速评估; 评估总体接种及时率和抽样调查结果的一致性。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或乙肝防治、计划免疫管理等相关部门、医疗或保健机构负责新生儿接种相关部门。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新生儿数	辖区应接种新生儿数	及时接种人数	及时接种率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状况	现场督导县(区)数	督导项目数	督导调查人数	调查及时接种人数	调查及时接种率	参数	资料质量
1.5.1 新生儿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													
备注:													

1.5.2 五岁以下儿童表面抗原携带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五岁以下儿童表面抗原携带率	<1%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5岁以下儿童表面抗原携带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全国乙型病毒性肝炎防治规划》等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5岁以下儿童表面抗原携带率=5岁以下儿童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人数/5岁以下儿童检测人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核实按国家或省抽样调查方案要求开展情况,查阅本省提供的2002年以来的方案、调查数据、原始资料、总结、人口资料等,评估调查方案、数据、实验室方法统计结果等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有关职能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或乙肝防治、计划免疫管理等相关业务部门。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计划调查县(区)数	开展调查县(区)数	辖区5岁以下儿童数	应调查儿童数	实调查儿童数	阳性人数	携带率(%)	现场核查县(区)数	核查人数	核查阳性人数	核查携带率(%)	参数	资料质量
1.5.2 五岁以下儿童表面抗原携带率														
备注:														

1.5.3 十二月龄儿童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12月龄儿童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	≥90%(以县为单位)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辖区十二月龄儿童乙肝疫苗全程接种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全国乙型肝炎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有关方案等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程接种率=12月龄儿童完成乙肝疫苗全程接种人数/应全程接种儿童人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原则上以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准;没有开展信息化管理的市县可以查看接种率年报表、接种率信息反馈或近年接种率调查资料;根据省统计年鉴年龄别儿童数资料核算报告接种率,验证一致性,相差±5%为一致,认可报告接种率。

或者采用世界卫生组织方法估算疫苗接种率=[实际管理的儿童数+1/2未管理儿童数]/目标儿童数×100%。其中,未管理儿童数=目标儿童数-实际管理儿童数。相差±5%为一致,认可报告接种率。

如果考核年度有本级标准的抽样调查接种结果,以该调查接种率为准。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有关职能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或乙肝防治、免疫规划管理部门、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免疫规划接种门诊、适龄儿童家庭等。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开展调查县(区)数	应全程接种人数,即辖区12月龄岁以下儿童数	完成全程接种人数	12月龄儿童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	参数	资料质量
1.5.3 十二月龄儿童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							

备注:

1.6.1 血吸虫病人感染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血吸虫病人感染率	达到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2004—2015年)目标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所在辖区内人群血吸虫病感染监测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长期规划纲要》、《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如直接采用粪便检查采用公式 1:

居民血吸虫感染率=粪便检查阳性人数/粪便检查人数×100%

如采用血清免疫学方法进行过筛,然后对所有血清学检查阳性者再进行粪便检查的则用公式 2:

血吸虫病人感染率=(粪检阳性人数/粪检人数)×(血检阳性人数/血检人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辖区计划、方案、调查资料、人口资料、总结以及相关报表等,评估调查方案、数据、实验室方法统计结果、相关报表等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核实资料统计结果。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有关职能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吸虫病、寄生虫病防治相关业务部门或血吸虫病防治专业站所。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疫区人口数	计划检查人数	实际检查人数	粪检人数	粪检阳性数	血检人数	血检阳性人数	感染率	参数	检查质量	资料质量
1.6.1 血吸虫病人感染率												
备注:												

1.6.2 钉螺感染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钉螺感染率	达到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2004—2015年)目标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在辖区钉螺密度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和相关计划、监测方案等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钉螺感染率=感染螺数/同期辖区计划解剖螺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辖区计划、方案、调查资料、人口资料、总结以及相关报表等,评估调查方案、数据、实验室方法统计结果、相关报表等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核实资料统计结果。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有关职能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吸虫病、寄生虫病防治相关业务部门或血吸虫病防治专业站所。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有螺县(区)数	钉螺阳性县(区)数	解剖钉螺监测数	阳性钉螺数	钉螺感染率	核查县(区)数	核查钉螺数	阳性钉螺数	核查钉螺感染率	检查质量	资料质量
1.6.2 钉螺感染率												
备注:												

1.6.3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达到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2004—2015年)目标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血吸虫病流行地区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农村爱国卫生建设指导意见》、《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长期规划纲要》及监测方案等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根据爱国卫生无害化厕所标准评价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无害化厕所户数/辖区农村总户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辖区计划、方案、调查资料、人口资料、总结以及相关报表等,评估调查方案、数据、实验室方法统计结果、相关报表等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核实资料统计结果。

(5) 资料来源:

辖区相关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有关统计、改厕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环相关业务部门。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有县(区)数	辖有农民总户数	无害化厕所普及县(区)数	建有无害化厕所户数	监测无害化厕所数	无害化厕所监测率	资料质量
1.6.3 农村无害化厕所监测率								

备注:

1.6.4 急性血吸虫病病例规范治疗管理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急性血吸虫病病例规范治疗管理率	达到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2004—2015年)目标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急性血吸虫病人规范治疗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长期规划纲要》、计划、监测方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急性血吸虫病病例规范治疗率=接受全程足量治疗的急性血吸虫病病例数/辖区急性血吸虫病病例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工作计划、报表、总结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等信息资料;评估方案、记录、相关报表等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核实统计结果。

(5) 资料来源:

卫生相关职能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和血吸虫病防治相关业务部门和相关医疗机构。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应掌握 病例县 (区)数	实掌握 病例县 (区)数	应治疗人数(发 生急性血吸虫病 病例的总数)	全程足 量治疗 人数	规范 治疗 率	资料 质量	核 实 单 位 数	核 实 人 数	资 料 符 合 单 位 数	资 料 符 合 人 数	符 合 率
1.6.4 急性血 吸虫病 病例规 范治疗 管理率												
备注：												

1.7.1 病媒生物监测完成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病媒生物监测完成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辖区常见虫媒和常用药物抗药性等监测情况。

目前抗药性监测主要媒介是苍蝇、蚊子和蟑螂,随着工作的开展适度增加种类。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病媒生物监测方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病媒生物监测完成率=病媒监测任务完成数/病媒监测计划完成总数×100%

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完成率=完成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点数/当年计划完成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点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辖区计划、方案,各类病媒生物消长和抗药性监测等相关记录、报表、总结、报告等资料;评价病媒生物监测点的设置、掌握各类病媒生物消长规律和抗药性、监测覆盖病种、标本采集等情况。省级评估中抗药性监测参照本说明 1.7.4 市级病媒抗药性监测要求开展,并资料完整。

(5) 资料来源：

爱卫会除害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虫媒、消杀、寄生虫病或自然疫源性相关疾病防治相关业务部门。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病媒监 测任务 应完成数	病媒监 测任务 完成数	监测 率 (%)	应监测 县(区) 数	实监测 县(区) 数	应监 测点 数	实监 测点 数	应监 测项 目数	实监 测项 目数	应监 测参 数数 量	实监 测参 数数 量	监测 质量	资料 质量
1.7.1 病媒生 物监测 完成率														
备注：														

1.7.2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相关疾病规范处置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相关疾病规范处置指数	≥0.8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辖区对出血热、疟疾、狂犬病、布病、乙脑、登革热等疾病发病的规范处置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相关疾病控制监测方案和国家有关防治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见评估量表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相关疾病规范处置指数 = 抽取病种的规范处置评分之和 / 抽取病种数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相关疾病规范处置评估量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及分值	评分原则	结果和数量	得分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相关疾病规范处置指数	分析论证	12	①有疾病的分析、预测结果 ②准确掌握辖区内蚊、蝇、蟑螂和鼠等病媒生物种类、密度及其消长规律 ③已获得开展病媒昆虫杀虫药物抗药性的资质,全面掌握当地主要病媒昆虫对常用杀虫药物的抗药性 ④进行区域发病与媒介、昆虫、动物宿主等相关性分析。	每个项目各 3 分。 每一项目有一要素不符合要求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制定方案	8	①方案目标、责任、措施明确,要素齐全; ②格式规范。	每个项目各 4 分。 每一项目有一要素不符合要求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落实措施	30	①病人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②物资器械齐备 ③健康教育措施针对性强,落实到位 ④适时开展应急接种或预防性服药 ⑤合理使用驱避剂 ⑥开展疾病、媒介等监测工作	每个项目各 5 分。 每一项目有一要素不符合要求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消除孳生地	15	综合使用生态、物理、化学等方法,开展环境综合治理。	每一项目有一要素不符合要求减 3 分。		
	杀虫剂等药品使用	15	①使用的杀虫剂等药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②使用方法正确,针对性强 ③对环境无害	每项 5 分,每一项目有一要素不符合要求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资料整理	10	①调查、评价表格齐全,记录完整,有完善的工作总结和分析 ②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每项 5 分,每一项目有一要素不符合要求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效果评估	10	①有杀虫剂、驱避剂等使用效果评估; ②采取措施后,控制效果明显,发病数量呈下降趋势; ③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等措施覆盖易感人群; ④有成本效益评估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	每项 2.5 分,每一项目有一要素不符合要求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规范处置指数 = 各项得分之和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工作方案、处置记录、相关报表、总结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等相关资料。

现场选择 2 种疾病的处置资料,按评估量表评估调查处置的相关方案、报告和记录材料等,综合评价对虫媒及自然疫源性宿主消、杀、灭等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评估量表得分 ≥ 0.80 为规范处置。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爱卫会除害管理职能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虫媒、消杀、寄生虫病及自然疫源性相关疾病防治等有关业务部门。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报告病例数	处置病例数	调查人数	处置人数	治疗人数	医学观察人数	消杀面积	监测样品数	监测项目数	其中监测人数	参数	规范处置指数	资料质量
1.7.2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相关疾病规范处置指数														
备注:														

1.7.3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疾病病人个案调查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1.7.3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疾病个案调查率	达国家监测方案要求,方案无要求 $\geq 85\%$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疾病病人个案调查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相关疾病防治方案、计划等规范性文件。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某病个案调查率=某一病种个案调查数/该病种监测方案规定调查病例总数 $\times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应开展监测病种的监测方案,核查方案执行情况;查看某一病种的个案调查相关的记录材料,计算个案调查数;根据网络直报核实病例数,计算个案调查率。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虫媒、消杀、寄生虫病或自然疫源性相关疾病防治等有关业务部门。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当地发生的病种数	开展个案调查的病种数	当年发生的病例数	开展个案调查的病例数	个案调查率	有标准个案调查表病种数
1.7.3 虫媒及自然疫源性疾病个案调查率							
备注:							

1.7.4 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完成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1.7.4 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完成率	100%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有抗药性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按照国家监测方案要求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或省病媒生物监测方案。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完成率 = 完成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点数 / 当年应完成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点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评估所有蚊、蝇、蟑螂、鼠、蚤、螨等应按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的媒介种类;查阅工作方案、相关记录和报表、总结等工作落实情况;评估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并核实抗药性监测完成率。

(5) 资料来源:

爱卫会除害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虫媒、消杀、寄生虫病或自然疫源性相关疾病防治等有关业务部门。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应监测药物数	实监测药物数	监测率 (%)	应监测县(区)数	实监测县(区)数	应监测病媒生物种数	实监测病媒生物种数	应监测样本种类参数数量	实监测样本种类参数数量	监测质量	资料质量
1.7.4 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完成率												
备注:												

1.8.1 寄生虫人群感染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寄生虫人群感染率	达到辖区控制规划标准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2006~2015年全国重点寄生虫病防治规划》和有关监测方案落实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2006~2015年全国重点寄生虫病防治规划》要求和相关监测等技术方案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根据分省、分类管理的原则,分别计算土源性线虫、包虫、肝吸虫等人群感染率。

人群感染率 = 某种监测调查阳性人数 / 某种监测调查总人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省级应按辖区规划,制定全省监测方案;查阅相关寄生虫病的监测方案、记录、报表、总结等相关资料,确定监测调查总人数和阳性人数。监测目标人群和标本采集数量必须满足监测方案要求,方法得当,检测技术完备。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寄生虫病或自然疫源性相关疾病防治等有关业务部门。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计划监测病种数	实际监测病种数	计划调查监测人数	实际调查监测人数	监测项目数	阳性人数	感染率	参数	监测质量	资料质量
1.8.1 寄生虫人群感染率											
备注:											

1.8.2 人群规范药物驱虫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人群规范药物驱虫覆盖率	达到《2006—2015年全国重点寄生虫病防治规划》要求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以县为单位评价评估寄生虫病防治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2006~2015年全国重点寄生虫病防治规划》和相关监测等技术方案。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人群规范药物驱虫覆盖率 = 药物驱虫规范治疗人数 / 计划应治疗人总数 × 100%

达到规划目标县比例 = 人群规范性药物驱虫覆盖率达标县数 / 应开展工作县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按照《2006—2015年全国重点寄生虫病防治规划》，省级应制定抽查方案；查阅报表，核算覆盖率；调查结果和报告结果覆盖率相差5%以内认可报告结果。否则以抽查结果为准。以县为单位计算人群规范药物驱虫覆盖率。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寄生虫病或自然疫源性相关疾病防治等相关业务部门、有关医疗机构。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计划药物驱虫病种数	实际药物驱虫病种数	计划药物驱虫人数	实际药物驱虫人数	药物驱虫全程足量人数数量	驱虫率	规范覆盖率	参数	资料质量
1.8.2 人群规范药物驱虫覆盖率										
备注:										

1.9.1 碘盐监测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碘盐监测覆盖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该承担的碘盐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实现 2010 年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行动方案和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省、市级评价县级达到目标要求比例。县级评估则计算碘盐监测覆盖率。

碘盐监测覆盖率=实际开展监测单位数/计划应监测单位数×100%

县级达到目标要求比例=达到目标要求县数/应该开展监测工作县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以开展碘盐监测的生产企业和居民层次监测的县(区)为单位,根据上级评估资料或从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查阅监测计划、工作方案、记录、报表等相关资料,评价工作计划落实程度。按计划完成视为开展。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或合理营养等有关业务部门。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 度	计划监测 单位数	实际监测 单位数	监测覆盖 率(%)	计划监测 样品数	实际监测 样品数	监测 项目数	合格 数	参 数	监测 质量	资料 质量
1.9.1 碘盐监 测覆盖 率											

备注:

1.9.2 饮水型氟、砷中毒病区改水监测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饮水型氟、砷中毒病区改水监测覆盖率	≥95%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饮水型氟、砷中毒病区改水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和相关技术方案。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以县为单位计算监测覆盖率,省、市级计算达标县比例。

饮水型氟、砷中毒病区改水监测覆盖率=氟、砷中毒病区实际监测改水工程数/病区已改水工程总数×100%

达标县比例=达标县(区)数/应达标县(区)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相关监测方案、报表、督导记录等资料,核实监测覆盖率。

(5) 资料来源:

辖区政府改水改厕、卫生行政地方病防治管理相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防治或环境疾病防制等相关业务部门。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病区已改水工程总数	实际监测改水工程数	改水监测覆盖率	改水监测计划监测样品数	实际监测样品数	监测项目数	参数	应监测改炉灶数	实际监测改炉灶数	改炉改灶监测率	监测质量	资料质量
1.9.2 饮水型氟、砷中毒病区改水监测覆盖率													
备注：													

1.9.3 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病区改炉改灶监测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病区改炉改灶监测覆盖率	≥95%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病区燃煤污染型氟、砷中毒病区改炉改灶监测工作落实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和相关技术方案。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县级计算改炉改灶监测率,省、市级计算达标县比例。

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病区改炉改灶监测率=已监测改炉灶数/应监测改炉灶数×100%

达标县比例=达标县(区)数/应达标县(区)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省级要根据《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2004—2010年)》，制定相关指导、监测方案或年度工作计划，掌握进度。

查阅监测计划、工作方案、记录、报表等资料；评估资料的完整、准确、真实性，核实改炉改灶监测率和达标县比例。

(5) 资料来源：

辖区政府改水改厕、卫生行政地方病防治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地方病防治或环境疾病防制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应监测改炉灶数	实际监测改炉灶数	改炉改灶监测率(%)	计划监测样品数	实际监测样品数	监测项目数	合格数	参数	监测质量	辖区县(区)数	改炉改灶达标县(区)数	督导县(区)数	资料质量
1.9.3 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病区改炉改灶监测														
备注：														

1.9.4 消除碘缺乏病达标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消除碘缺乏病达标率	≥95%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消除碘缺乏病行动计划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实现 2010 年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行动方案和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消除碘缺乏病达标率=已达标县(区)数/应达标县(区)总数×100%

县级依据有关部门消除碘缺乏病达标验收结果评价。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上级或自我评估的资料:方案、记录、报表,评估资料的完整、准确、真实性。核实消除碘缺乏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目标达标情况。

(5) 资料来源:

地方病防治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地方病防治、环境疾病防制或合理营养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应达标县(区)数	已达标县(区)数	达标率(%)	应达标县(区)人口数	已达标县(区)人口数	达标项目类别数	督导县(区)总数	参数	评估质量	资料质量
1.9.4 消除碘缺乏病											
备注:											

1.10.1 死因报告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死因报告率	(1)疾病死因报告规范达标率≥80%;(2)省级医疗机构死因报告覆盖率达 100%,市级死因报告规范达标率 100%,县级死因报告登记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死因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死因登记规范》(试行)。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省级评价医疗机构死因报告覆盖率。

医疗机构死因报告覆盖率=开展死因报告的医疗机构数/应开展医疗机构总数

市级评价死因报告规范达标率,“规范”定义参照《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死因登记规范》(试行)中医疗机构死因报告的有关规定。

死因报告规范达标率=能达到死因登记规范的医疗机构数/辖区医疗机构数×100%

县级评价死因登记报告率。

死因登记报告率=死因登记报告数/辖区同期死亡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可从网络直报系统获取医疗机构数和相关数据,查阅死亡医学证明书、死因报告卡、调查表、报表、地区人口统计及质控指导记录等资料;审核资料填写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漏报率;审核与网络直报系统数据的一致性,核算相关指标。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信息管理、慢性病防制或生命死因统计,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有医疗机构数	应报告医疗机构数	应报告医疗机构数	报告覆盖率	登记规范医疗机构数	规范达标率	辖区死亡总人数	登记报告人数	死因登记报告率	督导县(区)数	实际督导单位数	资料质量
1.10.1 死因报告率													
备注:													

1.10.2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100% 60%(建档率)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建立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省级相关规划、方案 and 规定。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省级和市级考核所辖各县(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的覆盖情况。计算方法为: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县(区)覆盖率=居民健康档案覆盖率超过60%的县(区)数/辖区总县(区)数×100%

县级考核居民健康档案的人群覆盖率。计算方法为: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辖区健康档案建档居民数/辖区总人口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国家、省级制定的规划、方案、报表、督导记录、建档资料或网络管理系统信息,计算覆盖率。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有关健康档案、报表、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数	开展建档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数	辖区人数	实建档人数	健康档案覆盖率	档案包含参数个数	电子档案覆盖人数	资料质量	督导次数	实际督导机构数
1.10.2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备注:											

1.10.3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覆盖率	≥6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根据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和有关规定要求规范管理的项目。

慢性病包括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精神疾病等。

规范管理是指资料完整不缺项,没有逻辑错误;规则治疗、定期访视监测和行为干预;至少1年更新1次;相关信息及时记录归档。

按目前国家社区慢性病综合防治方案开展工作的视为规范管理。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省级慢性病防治规划、方案和有关规定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省级和市级考核所辖各县(区)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的覆盖情况。计算方法为: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县(区)覆盖率 = 开展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覆盖率超过60%的县(区)数 / 辖区总县(区)数 × 100%

县级评价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率。计算方法为: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率 = 规范管理的病人数 / 同期辖区内应规范管理的慢性病病人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相关方案、报表、干预等归档资料或网络管理系统信息数据,或从专题调查资料获得。省、市级应掌握各县开展社区综合防治的情况,有对社区的督导和指导记录和反馈意见,核实规范管理率、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综合防治覆盖率。各级根据慢性病防治规划方案等要求,评估目标实现情况。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综合防制、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健康档案、报表、信息管理系统。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化数据											
	年度	辖有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数	开展综合防治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数	机构综合防治覆盖率	建档慢病人数	制定干预计划人数	实行干预人数	干预项目数	规范管理人数	慢性病人规范管理率	档案包含参数个数	资料质量
1.10.3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率												
备注:												

1.11.1 年发热病人血检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年发热病人血检率	流行区 2010 年 80% 乡开展;以乡为单位血检率达 60% 以上 2015 年分别为 95% 和 70%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疟疾流行区以乡镇为单位临床初诊疟疾、疑似疟疾和不明原因发热病人的血检情况。根据国家疟疾防治规划的目标要求,评价该工作落实情况。该指标评价必须在该乡镇具备开展血检疟原虫的能力基础上进行评价。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2006~2015 年全国疟疾防治规划》。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年发热病人血检率 = 多年发热病人血检人数 / 应血检人总数 × 100%

达到规划目标的乡比例 = 达到规划要求乡个数 / 流行区乡总数

(4) 资料收集方法:

以乡为单位查阅方案、抽查和质控记录、报表、发热病人登记、总结、人口资料等;评估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并根据评估结果核实资料统计结果;以乡为单位评价血检率,同时推算全省市符合要求乡的百分比。根据发热病人登记计算应血检的病人数为分母,血检病人数为分子。考虑部分地区很难获得分母,可使用专题调查的数据推算。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寄生虫防治或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人口总数	辖有社区/乡镇数	开展血检社区/乡镇数	门诊发热病人数	发热病人血检率	督导社区/乡镇数	复检血片数	督导覆盖率	血片复检率	资料质量	
1.11.1 年发热病人血检率												

备注:

1.11.2 疟疾病例规范治疗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疟疾病例规范治疗率	2010年 ≥ 80%, 2015年 ≥ 90%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疟疾病例规范治疗情况。

规范治疗是指按治疗方案全程足量,定期访视,并记录齐全、完整。

评估以乡镇为单位目标实现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2006~2015 年全国疟疾防治规划》。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疟疾病例规范治疗率 = 辖区确诊和临床诊断疟疾病例规范治疗数 / 辖区确诊和临床诊断疟疾病例总数 × 100%

达到规划目标乡比例 = 达到规划要求乡个数 / 流行区乡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治疗方案、诊断治疗和抽查记录、病人登记、相关报表、总结,评估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网络直报系统数据和病例登记本、治疗登记本核对,三者一致。根据资料显示结果判定目标实现情况,必要时抽查 1 个乡镇现场调查目标实现情况。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 寄生虫病防治或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 度	应治疗县 (区)数	实际治疗 县(区)数	应治疗 人数	全程足量 治疗人数	规范 治疗率	资料 质量	核实 单位数	核实 人数	资料符合 单位数	资料符合 人数	符合 率
1.11.2 疟疾病 例规范 治疗率												
备注:												

1.11.3 间日疟病人传播休止期规范根治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间日疟病人传播休止期规范根治率	2010年 $\geq 85\%$, 2015年 $\geq 90\%$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间日疟病人根治情况。

规范根治率是指按治疗方案全程足量, 定期访视, 并记录齐全、完整。

评估以乡镇为单位目标实现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2006~2015年全国疟疾防治规划》。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间日疟病人传播休止期规范根治率 = 辖区疟史病例规范休止数 / 辖区有疟史总人数 $\times 100\%$

达到规划目标乡比例 = 达到规划要求乡个数 / 流行区乡总数 $\times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治疗方案、诊断治疗和抽查记录、病人登记、相关报表、总结; 和网络直报病人数核对, 评估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资料显示结果判定目标实现情况, 必要时抽查 1 个乡镇现场调查目标实现情况。

(5) 资料来源:

卫生统计, 寄生虫病防治或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信息收集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 度	应休止 期治疗 县(区)数	实休止 期治疗 县(区)数	有疟史 人数	全程足量 治疗人数	规范根 治率	资料 质量	核实 单位数	核实 人数	资料符合 单位数	资料符合 人数	符合 率
1.11.3 间日疟 病人传 播休止 期规范 根治率												
备注:												

2.1.1 预案体系完整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预案体系完整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技术方案体系建设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预案和单项预案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预案体系完整率=正式行文的预案和技术方案数/应制定的各类预案和技术方案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预案体系文本,以正式下发为准;评价预案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统计应制定的总数,计算完整率。应制定的预案方案是指对照国家下发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相关预案。本省必须有预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必须有相应的技术方案。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应急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综合业务管理或相关传染病防治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信息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 度	应具 备数	已具 备数	完整率 (%)	上级 下发数	自己制 定数	预案涉及事件 类别数	预案涉及传染病 病种数	资料 质量
2.1.1 预 案体系完 整率									

备注:

2.2.1 模拟演练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模拟演练指数	≥0.9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模拟演练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和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按照评估量表计算每次模拟演练的指数分值。

模拟演练指数=抽取演练指数之和/抽取演练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模拟演练评估量表

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结果和数量	得分
模拟演练指数	方案制定	10	①演练方案目的明确,要素齐全,内容详细,格式规范,可操作性强; ②有评估项目、记录表格,知识问卷。	每项各 5 分。每项缺少一种要素或不完整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演练准备	20	①演练指挥部、演练队伍、现场评估小组等组织健全、分工明确; ②模拟现场符合演练要求; ③模拟场景准备充分; ④物资后勤保障完备; ⑤协调有关部门配合。	每项各 4 分。每项缺少一种要素或不完整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现场演练	50	①响应及时,按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②现场所需人员组成合理、及时到位; ③现场所需的应急物品携带齐全、完好、充足; ④个人防护达到要求; ⑤具备应急补充机制; ⑥演练技术支持系统有效运行; ⑦多部门协作机制健全; ⑧按演练方案主题,开展现场处置; ⑨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 ⑩现场评估组全过程跟踪评估。	每项各 5 分。每项缺少一种要素或不完整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总结评估	20	总结内容齐全:包括模拟演练从组织管理、调查处理的程序、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等方面总结评价,提出演练方案修正和完善的建议。	符合得 20 分。缺少一种要素或不完整减 2 分。	
模拟演练指数=各项得分之和/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随机抽取 3 次模拟演练资料,不足 3 次全查。查阅演练计划、脚本、总结等资料。模拟演练必须设定情节,有事件发生发展过程。根据评估量表,对反应时间,器材配备情况、有关应急处置的疫情报告、个体防护、现场流调、标本采集、现场消毒、控制措施建议等关键环节进行评估。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应急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综合业务管理或与卫生应急相关传染病防治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已制定演练方案数	方案涉及事件类别数	方案涉及传染病病种数	年度计划演练次数	年度实际演练次数	有总结资料次数	资料质量	评估得分
2.2.1 模拟演练指数									
备注:									

2.2.2 应急物品储备齐全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应急物品储备齐全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储备物资准备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和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预案工作规范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应急物品储备齐全率=现有符合要求应急物品储备种类数/规定应储备的应急物品种类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看相关资料、储存物品;抽查至少5种物品,核实与资料的一致性。

储备种类、数量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有省级标准的,要符合省级要求;无国家和省级标准的,要符合市级标准要求。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应急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总务物质设备、综合业务管理或与卫生应急相关的传染病防治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应储物品种类数	实储物品种类数	应急物品储备齐全率(%)	应储备价值(万元)	实储备价值(万元)	抽查品种数	一致品种数	符合率(%)	资料质量
2.2.2 应急物品储备齐全率										

备注:

2.3.1 规范处置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规范处置指数	省级≥0.85 市县≥0.7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内定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

如本年度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评价报告的相关信息。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有关规定。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按照评估量表计算每起事件的分值。

规范处置指数=抽取事件规范处置指数之和/抽取事件起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评估量表

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和数量	得分
规范 处置 指数	1. 事件报告	10	初次报告 ①在确认事件 2 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报告,及时审核; ②有报告单位、报告人及通讯方式等记录材料(传真记录、电话记录)。	共 10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 初次报告不及时,本项不得分。10 个项目一项不符合或不完善减 1 分。		
			进程报告 ①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事件的发展势态和危害性评估; ②落实控制措施情况; ③资源使用情况。			
			结案报告 ①在确认事件终止后 2 周内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影响因素; ②事件的危害与损失及其补偿建议; ③评价措施效果; ④事件处置成本效益分析; ⑤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			
	2. 事件确认	10	按照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义的疾病有关标准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准确,响应级别符合应急预案的要求。	共 10 分。不符合定义减 5 分,未及时定级减 5 分,其他适度减分。		
3. 事件处置准备	20	①定调查处置的相关方案,方案格式规范、合理;调查内容符合事件的初步假设,要素和相关调查表格齐全; ②组成现场所需的相关专业工作队; ③实验标本采集器材充足; ④现场处置的设备、器材、药品充足; ⑤个人防护用品充足。	每项各 4 分。每项缺少一种要素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4. 事件现场处置	30	①成立现场处理组,明确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医疗救治、后勤供应等小组等职责任务; ②开展流行因素调查;按病例定义逐个核实和调查已报告的病例,确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③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和实施医学观察,不明原因疾病、甲类及参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 100% 追踪;乙类不低于 85%;丙类不低于 60%; ④“三间分布”描述清楚,数字、表格和图表等使用准确; ⑤有疫点、疫区的划定,必要时采取检疫和封锁措施。 ⑥标本采集、送检规范,检验方法符合要求。	每项各 5 分,每项中缺少一种要素或不完整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和数量	得分
规范 处置 指数	5. 控制措施落实	20	①疫点、疫区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消杀灭方法正确; ②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发放相关宣传资料; ③按要求开展应急接种、预防服药等特异性保护措施,有接种服药人数记录; ④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疫情和处理情况 ⑤根据控制效果调整控制措施。	每项各 4 分,每项中缺少一种要素或不完整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6. 总结评估	10	①资料整理:从组织管理、事件的起因、调查处理的过程及效果、主要做法、经验和有待解决的问题进行系统的工作总结。有关调查表格、数据、资料分类整理,及时归档。 ②评估: • 初步分析与最终结论逻辑关系正确 • 病原学病因或流行病学病因明确 • 控制措施落实、所需的资源满足工作需要 • 控制效果明显,采取控制措施一个最长潜伏期后没有病例 • 对社会、成本效益进行评估	资料整理和评估各 5 分。每项缺少一种要素或不完整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规范处置指数=各项得分之和/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的资料为准。随机抽取 5 起事件,不足 5 起全查;根据评估量表,从事件报告、流调、监测、控制、结案、评估等关键环节,查阅相关处置资料进行评价。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应急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综合业务管理或相关传染病防治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报告事件数	处置事件数	调查人数	处置人数	治疗人数	医学观察人数	消杀面积	监测样品数	监测项目数	其中监测人数	资料质量	规范处置指数
2.3.1 规范处置指数													

备注:

2.3.2 事件原因查明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事件原因查明率	省级≥80%，市级≥70%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和病因确证情况。

原因查明是指流行病学或病原学的病因确认和原因确认。病原学病因指实验室检测结果明确。流行病学病因指有时虽然病原学证据不足，但流行病学调查传播机制和高危人群判定等明确，并在控制疫情中取得效果。原因确认指临床诊断明确或事故起因明确。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相关预案和工作规范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原因查明率 = 原因查明数 / 处置事件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系统有关事件的报告、处置记录、报表等信息资料；对原因查明信息进行核实。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应急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综合业务管理或相关传染病防治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 度	报告事件数	处置事件数	有明确实验室检测结果数	通过临床明确诊断数	流行病学调查明确数	原因查明事件数	原因查明率(%)	资料质量
2.3.2 事件原因查明率									

备注：

2.3.3 事件报告及时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事件报告及时率	100%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报告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相关预案和工作规范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事件报告及时率 = 按规定时限报告数 / 应报告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系统数据为准；在接报 2 小时内完成信息核实，以评估年份报告的全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为总数。根据系统生成时间和接到报告的时间间隔小于 2 小时计算报告及时率。具体时限自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最早接到信息并可初步判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符合相关信息报告标准的时间为起点，接报时间可从电话记录、初次报告等资料获取。疫情信息可按照网络直报达到分级标准数量的最后一例系统生成时间为起点。